ViewSonic®

X1/X2

投影機
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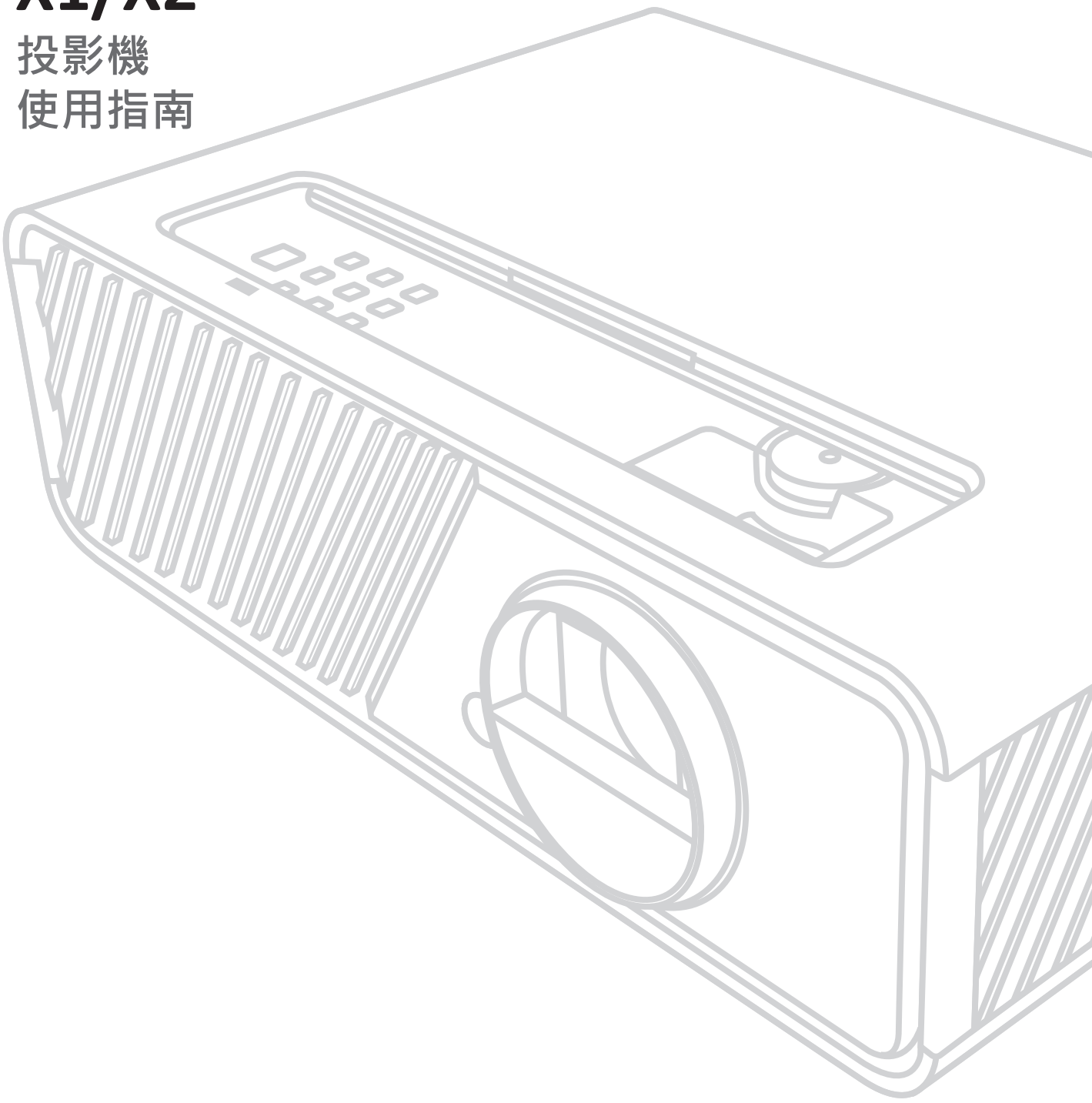

型號 VS18969 / VS19041
機型：X1/X2

感謝您選擇 ViewSonic®

ViewSonic® 作為領先全球的視覺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超越全球對技術進化、創新和簡單性的期望。在 ViewSonic®，相信我們的產品有可能對世界造成正面影響，而我們有信心，您將對所選擇的 ViewSonic® 產品感到滿意。

再次感謝您選擇 ViewSonic®！

安全注意事項

開始使用投影機前，請先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

- 請將本使用指南放在安全的地方，以便日後參考。
- 請閱讀所有警告並遵守所有指示。
- 請在投影機周圍保留至少 20“ (50 cm) 的空隙，以確保通風良好。
- 請將投影機放在通風良好的區域。請勿將任何會阻礙散熱的物品放在投影機上。
- 請勿將投影機放在不平穩的平面上。投影機可能會傾倒，導致人員受傷或投影機故障。
- 運作時請勿直視投影機鏡頭。強烈的光束可能會損害您的視力。
- 投影機燈泡開啟時，請務必開啟鏡頭快門或取下鏡頭蓋。
- 投影機運作時，請勿讓任何物體擋住投影鏡頭，否則可能導致物體變熱、變形或甚至造成火災。
- 運作時，燈泡會變得非常熱。拆下燈泡總成進行更換之前，請讓投影機降溫約 45 分鐘。
- 請勿使用超過額定燈泡壽命的燈泡。過度使用超過額定壽命的燈泡，可能會導致燈泡到在罕見情況下破裂。
- 除非拔下投影機插頭，否則切勿更換燈泡總成或任何電子元件。
- 請勿嘗試拆解投影機。內部有危險高電壓，若接觸帶電部分，可能導致死亡。
- 移動投影機時，小心別讓投影機掉落或撞到任何東西。
- 請勿在投影機或連接線上放置任何重物。
- 請勿將投影機直立。投影機可能會傾倒，導致人員受傷或投影機故障。
- 請避免讓投影機受陽光直射、或暴露在其他持續熱源下。請勿安裝於接近熱源的地方，例如散熱器、暖氣機、火爐或其他可能使投影機溫度升高至危險水準的裝置（包括擴大機）。

- 請勿將液體放在投影機附近或放在投影機上。如果液體濺到投影機內，可能導致投影機故障。如果投影機變濕，請切斷電源並致電當地服務中心以維修投影機。
- 投影機運作時，您也許會在通風口附近感覺到些微的熱風與氣味。這是正常現象，並非瑕疵。
- 請勿嘗試規避極化或接地插頭的安全設計。極化插頭具有兩個寬度不一的插片。接地插頭具有兩個插片及第三支接地接腳。寬的第三支插片是為了確保安全。如果插頭無法插入插座，請取得轉接器，勿嘗試強行將插頭插入插座。
- 連接至電源插座時，請勿拆除接地插腳。請確保接地插腳不被拆除。
- 請避免讓電源線受到踩踏或擠壓，尤其是插頭以及電源線與投影機的連接處。
- 在某些國家，電壓不穩定。本投影機被設計成在 100 至 240 伏特 AC 的電壓範圍內安全運作，但如果發生斷電或 ±10 伏特的突波，則可能會故障。在電壓可能會波動或中斷的區域，建議透過穩壓器、突波保護器或不斷電系統 (UPS) 連接投影機。
- 如果冒煙、出現異音或異味，請立即關閉投影機並聯絡經銷商或 ViewSonic®。繼續使用投影機很危險。
- 僅限使用製造商規定的附件 / 配件。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投影機，請將電源線從 AC 插座上拔下。
- 維修作業應交由合格的專業人員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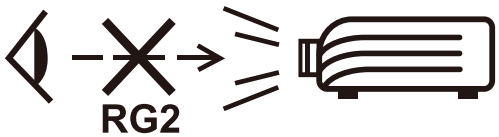

注意：本產品會發射出可能帶有危險的光學輻射。如同任何明亮光源一樣，請勿直視光束 (RG2 IEC 62471-5:2015)

安全注意事項 - 天花板安裝

開始使用投影機前，請先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

若要將投影機安裝至天花板上，強烈建議您使用合適的投影機天花板安裝套件，並確保投影機穩固、安全地安裝。

若使用不合適的投影機天花板安裝套件，投影機可能會因使用規格或長度錯誤的螺絲進行不正確的連接，而從天花板掉落。

您可以在購買投影機的地方，購買投影機天花板安裝套件。

> 目錄

介紹 5
包裝內容物 5
產品介紹 6
投影機 6
控制項與功能 6
連線連接埠 7
遙控器 8
控制項與功能 8
遙控器的有效距離 9
更換遙控器電池 10
初始設定 11
選擇一個合適的位置 11
投影尺寸 12
在 16:9 螢幕上顯示 16:9 影像 12
X1 12
X2 13
在 4:3 螢幕上顯示 16:9 影像 13
X1 13
X2 14
安裝投影機 15
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 16
使用防盜鎖槽 16
使用密碼功能 17
設定密碼 17
更改密碼 18
停用密碼功能 18
忘記密碼 19
密碼喚回步驟 19
鎖定控制按鍵 20
進行連接 21
連接電源 21
連接到視訊/電腦來源 22
HDMI 連接 22
USB C 連接 22
連接到音訊 22

操作 24
啟動/關閉投影機 24
啟動投影機 24
首次啟動 24
關閉投影機 25
選取輸入來源 26
調整投影的影像 27
調整投影機的高度和投影角度 27
微調影像尺寸和清晰度 27
修正梯形失真 28
調整 4 角 29
隱藏影像 29
功能表功能 30
一般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操作 30
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樹狀結構 31
顯示功能表 36
圖片功能表 39
電源管理功能表 42
基本功能表 45
進階功能表 48
系統功能表 52
資訊功能表 54
智慧系統 55
主畫面 55
操作功能表 56
媒體控制列按鈕 61
支援的檔案格式 61
韌體升級 62
系統相關設定 67

附錄 70
規格 70
投影機尺寸 71
時序表 71
疑難排解 74
常見問題 74
LED 指示燈 75
維護 76
一般注意事項 76
清潔鏡頭 76
清潔外殼 76
收存投影機 76
免責聲明 76
光源資訊 77
光源使用時間 77
延長光源壽命 77
法規和服務資訊 78
法規符合性資訊 78
FCC 符合性聲明 78
FCC輻射暴露聲明 79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 79
IC 警告聲明 79
國碼聲明 79
IC 輻射暴露聲明 80
CE 歐洲國家聲明 80
產品壽命結束時的產品棄置 82
版權聲明 83
客戶服務 84
有限保固 85

> 介紹

包裝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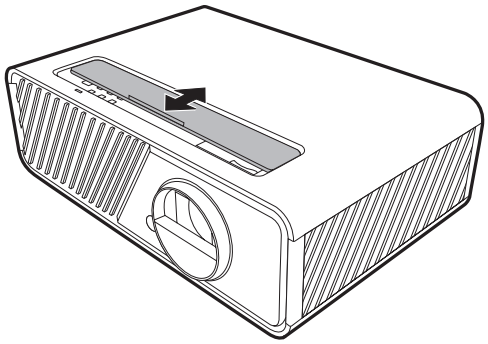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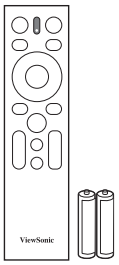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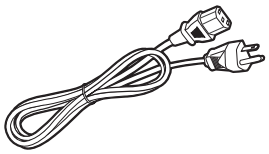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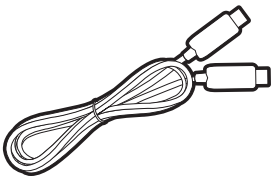

注意：包裝內含的電源線和視訊線會因不同的國家而有所差異。詳情請洽詢當地經銷商。

產品介紹

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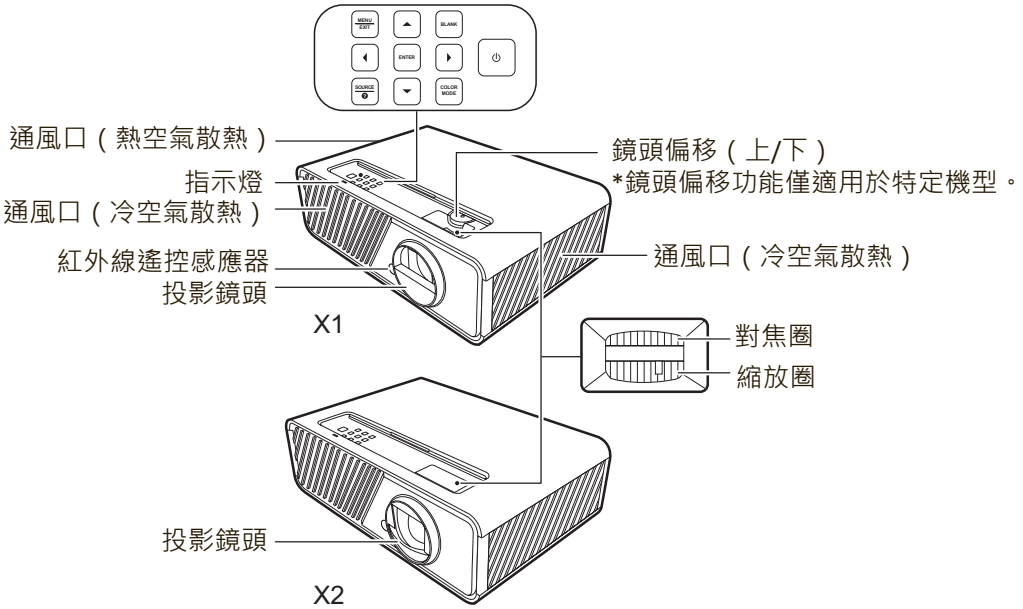

控制項與功能

按鍵	說明
[⏻] 電源	切換成待機模式或開機。
MENU EXIT	• 開啟或關閉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 返回到上一個 OSD 功能表，離開並儲存功能表設定。
[◀/▶/▲/▼] 左/右/上/下	**當輸入來源是智慧系統**
	瀏覽功能表項目或切換可用選項。
	當輸入來源不是智慧系統
	• 手動修正由投影角度所造成的梯形扭曲。 • 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啟動時，選取所需的功能表項目，並進行調整。
SOURCE	• 顯示輸入來源選項列。 • 長按 3 秒，顯示說明選單。
BLANK	隱藏螢幕影像。
ENTER	**當輸入來源是智慧系統**
	確認選取的功能表項目。
	當輸入來源不是智慧系統
	• 顯示邊角調整功能表。 • 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啟動時，執行選取的 OSD 功能表。
COLOR MODE	顯示色彩模式選取列。

連線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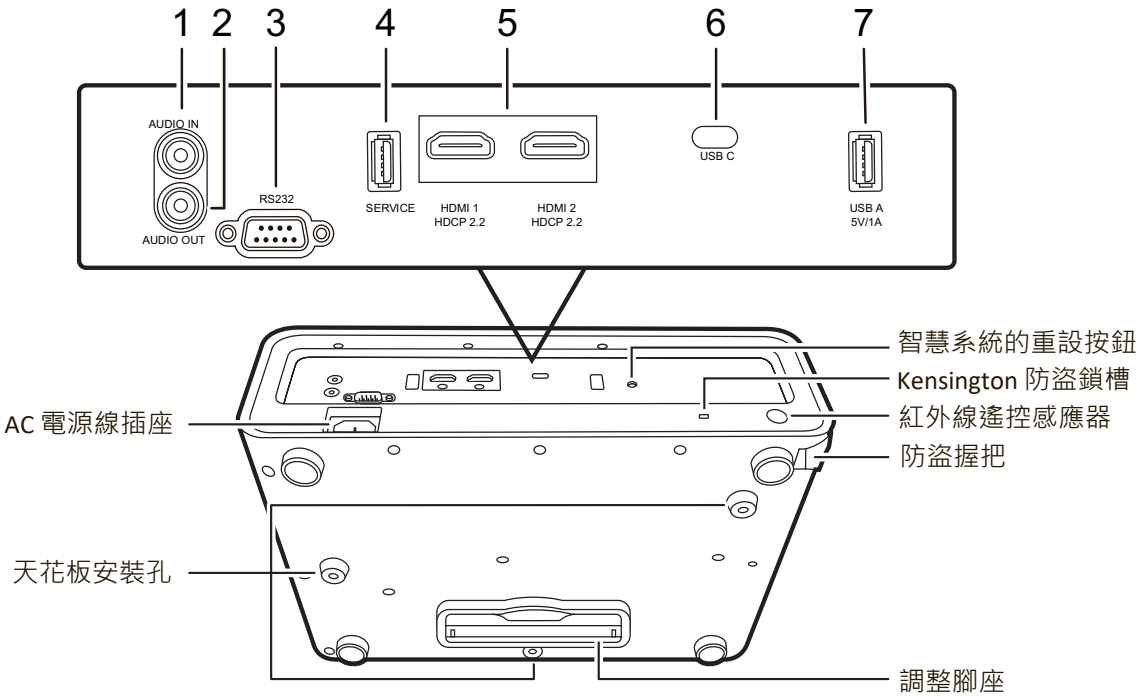

連接埠	說明
[1] AUDIO IN	音訊訊號輸入插孔。
[2] AUDIO OUT	音訊訊號輸出插孔。
[3] RS-232	RS-232 控制埠。
[4] SERVICE	僅供維修人員使用。
[5] HDMI 1、HDMI 2	HDMI 連接埠。
[6] USB C	USB Type-C 連接埠。
[7] USB A 5V/1A OUT	供電用 USB Type A 連接埠。

遙控器

控制項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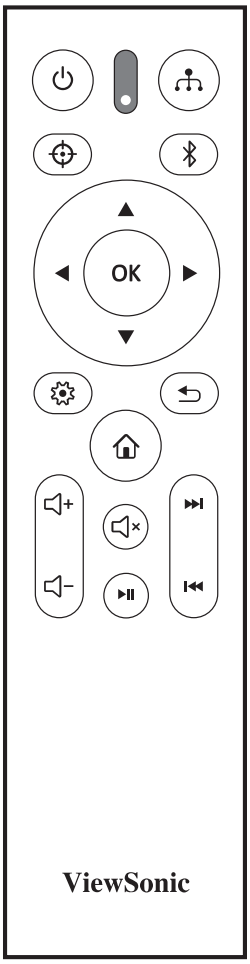

當輸入來源是智慧系統

按鈕	說明
⏻ 電源	切換成待機模式或開機。
⌖	不適用。
⁂	顯示來源選項列。
ᛒ	顯示 Bluetooth 功能表。
◀左 /▶右 ▲上 /▼下	選擇所需的功能表項目並進行調整。
OK	確認選取的功能表項目。
⚙	開啟/關閉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或返回上一個 OSD 功能表。
⮌	返回先前的功能表、主要設定功能表或離開應用程式。
⌂	進入智慧系統的首頁。
🔊+	提高投影機音量。
🔊−	降低投影機音量。
🔇	將投影機音量靜音或取消靜音。
⏯	播放或暫停播放檔案。
⏭	快轉檔案或進入下一個檔案。
⏮	倒轉檔案或進入上一個檔案。

當輸入來源不是智慧系統

按鈕	說明
⏻ 電源	切換成待機模式或開機。
⌖	不適用。
⁂	顯示來源選項列。
ᛒ	不適用。
◀左 /▶右 ▲上 /▼下	• 手動修正由投影角度所造成的梯形扭曲。 • 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啟動時，選取所需的功能表項目，並進行調整。
OK	確認選取的功能表項目。
⚙	開啟/關閉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或返回上一個 OSD 功能表。

按鈕	說明
⮌	離開並儲存功能表設定。
⌂	進入智慧系統的首頁。
🔊+	提高投影機音量。
🔊-	降低投影機音量。
🔊×	將投影機音量靜音或取消靜音。
▶II	不適用。
▶▶I	
I◀◀	

遙控器的有效距離

若要確保遙控器功能正常，請依照下列步驟進行：

1. 握住遙控器時，遙控器必須在紅外線遙控感應器的 30 度以內的垂直角度。
2. 遙控器與感應器之間的距離不應超過 8 公尺（26 英呎）。

   注意：請參閱紅外線 (IR) 遙控器感應器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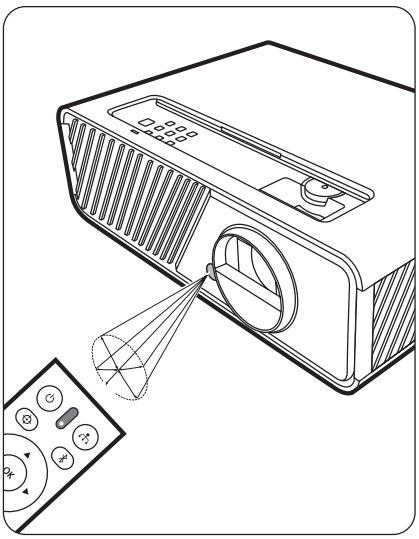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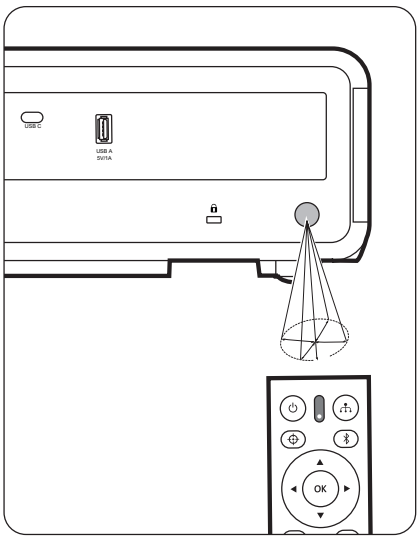

更換遙控器電池

1. 按下蓋子上的卡榫並向下滑動，從遙控器背面取下電池蓋。

2. 取出任何現有的電池（若需要），並裝入兩顆 AAA 電池。

注意：注意標示的電池極性方向。

3. 將電池蓋對準方向並推回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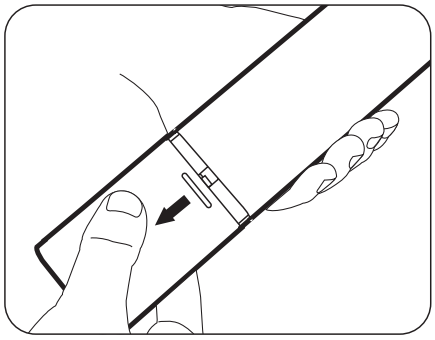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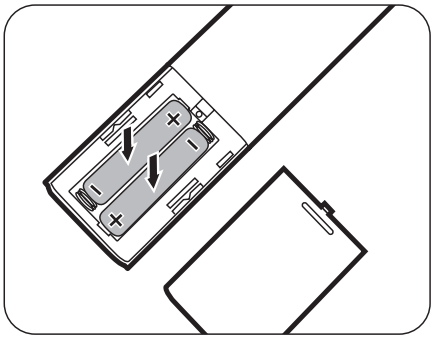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將遙控器和電池留在過熱或過濕的環境中。
- 請務必使用電池製造廠商建議的相同或相等電池進行更換。
- 請依照電池製造廠商說明和您當地的環保法令棄置用過的電池。
- 當電池已耗盡或長時間不會使用到遙控器時，請將電池取出，以免損壞遙控器。

初始設定

本小節提供安裝投影機的詳細指示。

選擇一個合適的位置

個人喜好和房間格局將決定安裝位置。請考量下列因素：

- 螢幕的尺寸和位置。
- 適當的電源插座位置。
- 投影機與其它設備之間的位置和距離。

本投影機是設計成可在下列位置安裝：

1. 正放前投
投影機放置在螢幕前方的地板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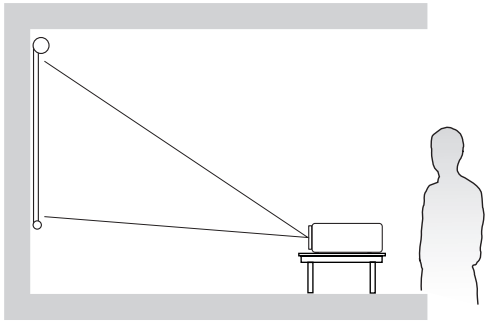

2. 倒吊前投
投影機倒吊在螢幕前方的天花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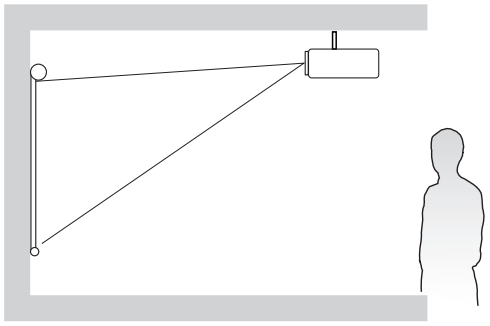

3. 倒吊後投
投影機倒吊在螢幕後方的天花板上。

注意：此時需要一個專用的後方投影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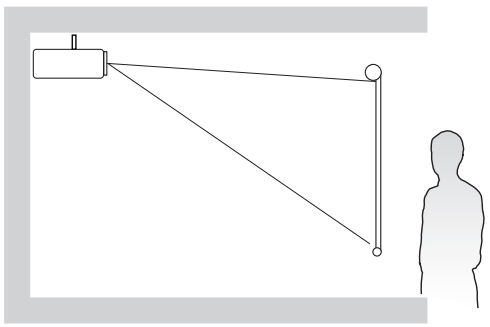

4. 正放後投
投影機放置在螢幕後方的地板附近。

注意：此時需要一個專用的後方投影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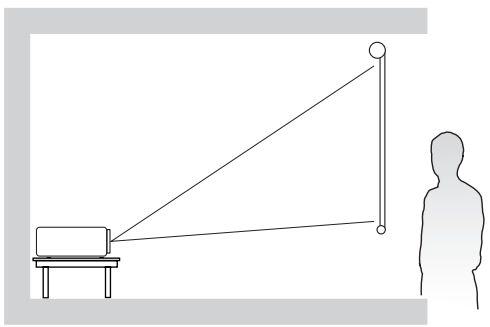

投影尺寸

注意：請參閱第 70 頁的「附錄」瞭解有關投影機原生顯示解析度的資訊。

- **在 16:9 螢幕上顯示 16:9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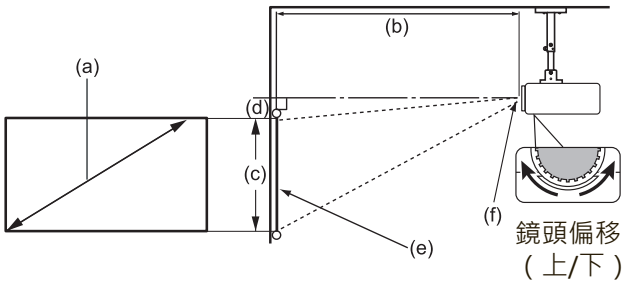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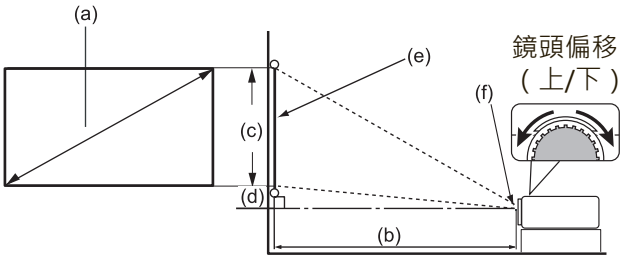

- **在 4:3 螢幕上顯示 16:9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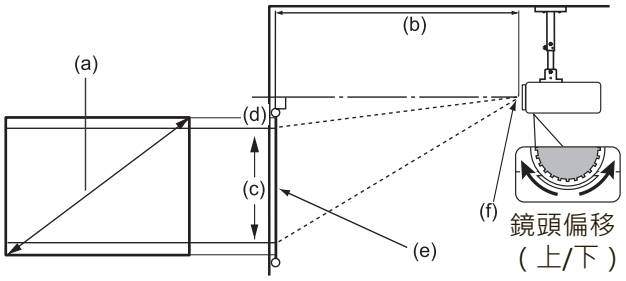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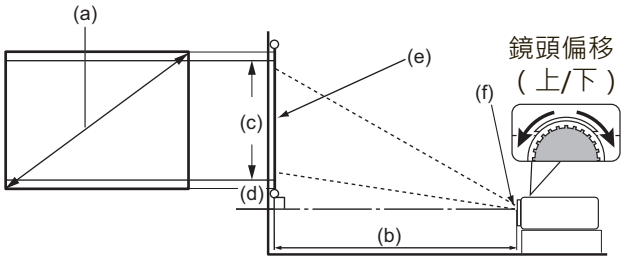

注意：(e) = 螢幕
(f) = 鏡頭的中心

- **在 16:9 螢幕上顯示 16:9 影像**

X1

(a) 螢幕大小		(b) 投影距離				(c) 影像高度		(d) 垂直位移量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30	762	30	767	39	998	15	374	1	37	4.4	112
60	1524	60	1535	79	1995	29	747	3	75	8.8	224
70	1778	70	1791	92	2328	34	872	3	87	10.3	262
80	2032	81	2046	105	2660	39	996	4	100	11.8	299
90	2286	91	2302	118	2993	44	1121	4	112	13.2	336
100	2540	101	2558	131	3325	49	1245	5	125	14.7	374
110	2794	111	2814	144	3658	54	1370	5	137	16.2	411
120	3048	121	3069	157	3990	59	1494	6	149	17.6	448
130	3302	131	3325	170	4323	64	1619	6	162	19.1	486
140	3556	141	3581	183	4655	69	1743	7	174	20.6	523
150	3810	151	3837	196	4988	74	1868	7	187	22.1	560
200	5080	201	5116	262	6651	98	2491	10	249	29.4	747
250	6350	252	6395	327	8313	123	3113	12	311	36.8	934
300	7620	302	7674	393	9976	147	3736	15	374	44.1	1121

X2

(a) 螢幕大小		(b) 投影距離				(c) 影像高度		(d) 垂直位移量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30	762	18	455	21	546	15	374	1	19	0.7	19
60	1524	36	909	43	1091	29	747	1	37	1.5	37
70	1778	42	1061	50	1273	34	872	2	44	1.7	44
80	2032	48	1213	57	1455	39	996	2	50	2.0	50
90	2286	54	1364	64	1637	44	1121	2	56	2.2	56
100	2540	60	1516	72	1819	49	1245	2	62	2.5	62
110	2794	66	1667	79	2001	54	1370	3	68	2.7	68
120	3048	72	1819	86	2183	59	1494	3	75	2.9	75
130	3302	78	1971	93	2365	64	1619	3	81	3.2	81
140	3556	84	2122	100	2547	69	1743	3	87	3.4	87
150	3810	90	2274	107	2728	74	1868	4	93	3.7	93
200	5080	119	3032	143	3638	98	2491	5	125	4.9	125
250	6350	149	3789	179	4547	123	3113	6	156	6.1	156
300	7620	179	4547	215	5457	147	3736	7	187	7.4	187

- **在 4:3 螢幕上顯示 16:9 影像**

X1

(a) 螢幕大小		(b) 投影距離				(c) 影像高度		(d) 垂直位移量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30	762	28	704	36	916	14	343	1	34	1	34
60	1524	55	1409	72	1831	27	686	3	69	3	69
70	1778	65	1643	84	2137	32	800	3	80	3	80
80	2032	74	1878	96	2442	36	914	4	91	4	91
90	2286	83	2113	108	2747	41	1029	4	103	4	103
100	2540	92	2348	120	3052	45	1143	5	114	5	114
110	2794	102	2583	132	3357	50	1257	5	126	5	126
120	3048	111	2817	144	3663	54	1372	5	137	5	137
130	3302	120	3052	156	3968	59	1486	6	149	6	149
140	3556	129	3287	168	4273	63	1600	6	160	6	160
150	3810	139	3522	180	4578	68	1715	7	171	7	171
200	5080	185	4696	240	6104	90	2286	9	229	9	229
250	6350	231	5870	300	7630	113	2858	11	286	11	286
300	7620	277	7044	360	9157	135	3429	14	343	14	343

X2

(a) 螢幕大小		(b) 投影距離				(c) 影像高度		(d) 垂直位移量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吋	公釐
30	762	16	417	20	501	14	343	1	17	1	17
60	1524	33	835	39	1002	27	686	1	34	1	34
70	1778	38	974	46	1169	32	800	2	40	2	40
80	2032	44	1113	53	1336	36	914	2	46	2	46
90	2286	49	1252	59	1503	41	1029	2	51	2	51
100	2540	55	1391	66	1670	45	1143	2	57	2	57
110	2794	60	1530	72	1837	50	1257	2	63	2	63
120	3048	66	1670	79	2003	54	1372	3	69	3	69
130	3302	71	1809	85	2170	59	1486	3	74	3	74
140	3556	77	1948	92	2337	63	1600	3	80	3	80
150	3810	82	2087	99	2504	68	1715	3	86	3	86
200	5080	110	2783	131	3339	90	2286	5	114	5	114
250	6350	137	3478	164	4174	113	2858	6	143	6	143
300	7620	164	4174	197	5009	135	3429	7	171	7	171

注意：如果您想要永久安裝投影機，建議在永久安裝之前使用實際投影機在現場實體測試投影大小和距離。

安裝投影機

注意：如果您購買第三方支架，請使用正確的螺絲尺寸。螺釘尺寸可根據安裝板的厚度而調整。

1. 為了確保最安全的安裝，請使用 ViewSonic® 牆面或天花板支架。

2. 確保用於將支架連接到投影機的螺絲符合下列規格：

- 螺絲類型：M4 x 8
- 最大螺絲長度：8 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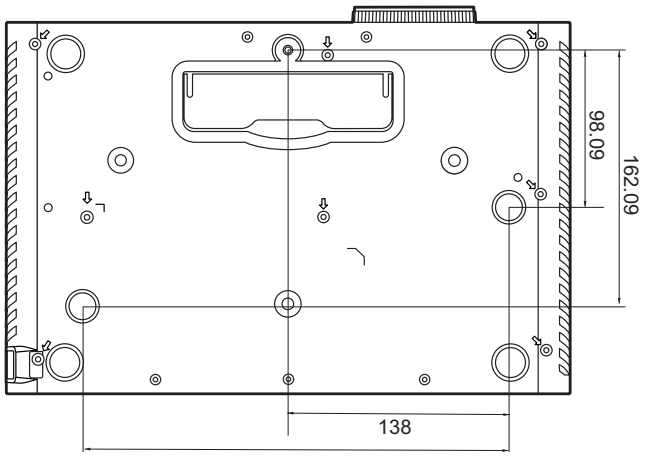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將投影機安裝在熱源附近。
- 天花板和投影機底部之間至少保持 10 公分的間距。

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

本投影機具有多種內建安全功能，可防止遭竊、進入或意外變更設定。

使用防盜鎖槽

為了防止投影機遭竊，請使用防盜鎖槽鎖定裝置將投影機固定在固定物體上。

下列是設定防盜鎖槽鎖定裝置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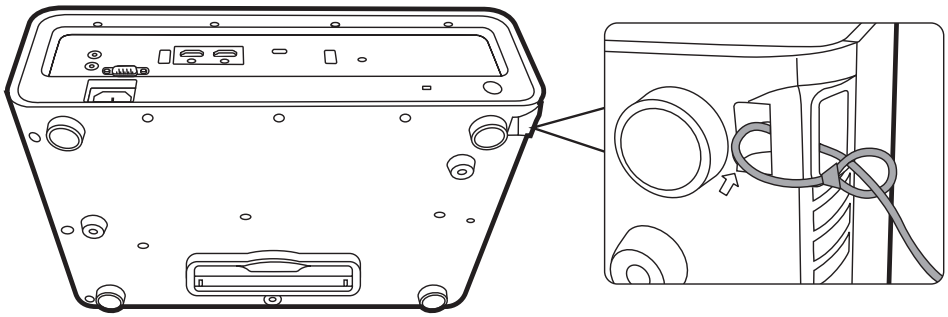

注意：如果投影機安裝在天花板上，防盜鎖槽也可作為固定座。

使用密碼功能

為了防止未經授權的進入或使用，投影機提供密碼安全選項。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來設定密碼。

注意：記下您的密碼並妥善保管。

設定密碼

1. 按下 **MENU** 或 ⚙ 開啟 OSD 功能表，然後進入：**系統 > 安全設定**並按下 **ENTER/OK**。
2. 反白**開機鎖定**，然後按下 ◀/▶ 選取**開啟**。
3. 如右圖所示，四個方向鍵（▲、▶、▼、◀）代表四個數字（1、2、3、4）。按下方向鍵輸入六位數密碼。

4. 請再輸入一次新密碼，以便確認新密碼。設定密碼後，OSD 功能表會回到**安全設定**頁面。
5. 按下 **EXIT** 或 ⚙ 即可離開 OSD 功能表。

注意：設定完成後，每次啟動投影機時都必須輸入正確的密碼。

更改密碼

1. 按下 **MENU** 或 ⚙ 開啟 OSD 功能表，然後進入：**系統** > **安全設定** > **變更密碼**。
2. 按下 **ENTER/OK**，會出現「輸入目前的密碼」訊息。
3. 輸入舊密碼。
   - » 如果密碼正確，會出現「輸入新密碼」訊息。
   - » 如果密碼不正確，會出現密碼錯誤訊息 5 秒鐘，然後出現訊息「輸入目前的密碼」。您可以再試一次，也可以按下 **EXIT** 或 ⚙ 取消。
4. 輸入新密碼。
5. 請再輸入一次新密碼，以便確認新密碼。
6. 若要離開 OSD 功能表，請按下 **EXIT** 或 ⚙。

注意：輸入的密碼會以星號 (*) 顯示。

停用密碼功能

1. 按下 **MENU** 或 ⚙ 開啟 OSD 功能表，然後進入：**系統** > **安全設定** > **開機鎖定**。
2. 按下 ◀/▶ 選取**關閉**。
3. 「輸入密碼」訊息隨即出現。請輸入目前的密碼。
   - » 如果密碼正確，OSD 功能表就會返回密碼頁面，列上會顯示「關閉」開機鎖定。
   - » 如果密碼不正確，會出現密碼錯誤訊息 5 秒鐘，然後出現訊息「輸入目前的密碼」。您可以再試一次，也可以按下 **EXIT** 或 ⚙ 取消。

注意：請保留舊密碼，因為您需要它來重新啟動密碼功能。

忘記密碼

如果已啟用密碼功能，在每次開機時，都會要求您輸入六位數密碼。若密碼輸入錯誤，則會出現如右圖密碼錯誤訊息 5 秒鐘，接著顯示「輸入密碼」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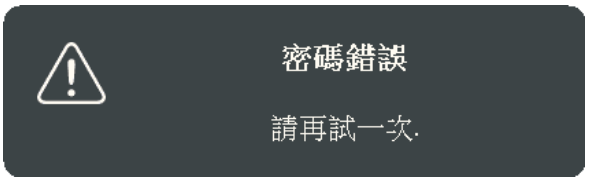

您可以重試，或者，如果您不記得，也可以使用「密碼喚回步驟」。

注意：如果連續五次輸入錯誤密碼，投影機將會在短時間內自動關閉。

密碼喚回步驟

1. 「輸入目前的密碼」訊息出現時，按住 **ENTER/OK** 3 秒。螢幕上則會顯示一組編碼。
2. 請寫下這組號碼然後關閉投影機。
3. 請洽當地服務中心將該組數字解碼。您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購買證明文件，以確定您有權利使用此投影機。

鎖定控制按鍵

您可以鎖定投影機上的控制按鍵，避免不小心更改了設定（例如不小心被兒童更改）。

注意：啟動**面板按鍵鎖定**時，投影機上除了**電源**以外的控制按鍵都無法使用。

1. 按下 **MENU** 或 ⚙ 開啟 OSD 功能表，然後進入：**系統 > 面板按鍵鎖定**。
2. 按下 ▲/▼ ，選取**開啟**。
3. 選取**是**並按下 **ENTER/OK** 確定。
4. 若要取消面板按鍵鎖定，請按住投影機上的▶3 秒。

注意：您也可以使用遙控器進入**系統 > 面板按鍵鎖定**功能表，並選取**關閉**。

> 進行連接

本小節將引導您將投影機與其它裝置連接。

連接電源

1. 將電源線連接到投影機後方的 AC IN 插孔。
2.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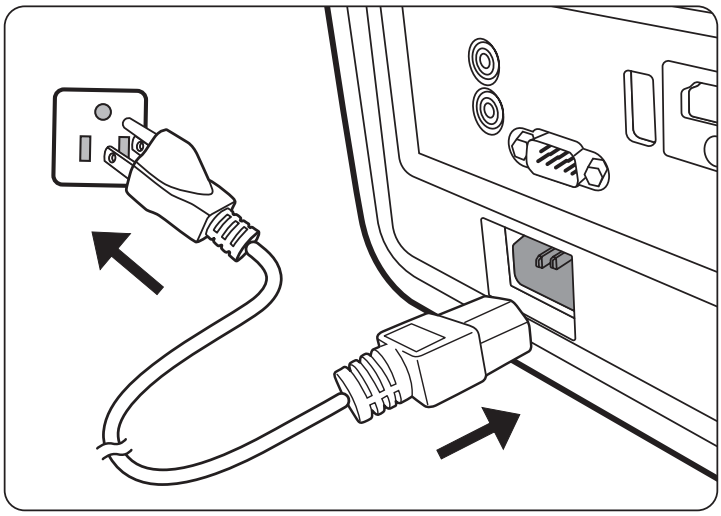

注意：安裝投影機時，請在固定線路中加入可立即使用的中斷裝置，或將電源插頭插入產品附近方便觸及的插座中。如果使用投影機時發生故障，請中斷投影機且將電源切斷，或拔出電源插頭。

連接到視訊/電腦來源

HDMI 連接

將 HDMI 纜線的一端連接到視訊/電腦裝置的 HDMI 連接埠。然後將纜線的另一端連接到投影機的 **HDMI** 連接埠。

USB C 連接

將 USB C 纜線的一端連接到視訊/電腦裝置的 USB C 連接埠。然後將纜線的另一端連接到投影機的 **USB C** 連接埠。

連接到音訊

投影機配有喇叭，不過您也可以將外接式喇叭連接到投影機的 **AUDIO OUT** 連接埠。

注意：

- 音訊輸出是透過遙控器以及投影機的**音量**和**靜音**設定來控制。
- **AUDIO IN** 連接埠僅在輸入訊號為 DVI-D 格式時運作。

下列連接圖解僅供參考。投影機可用的連接插孔將視機型而異。某些連接線不包含在本投影機的包裝內。連接線請向電子用品店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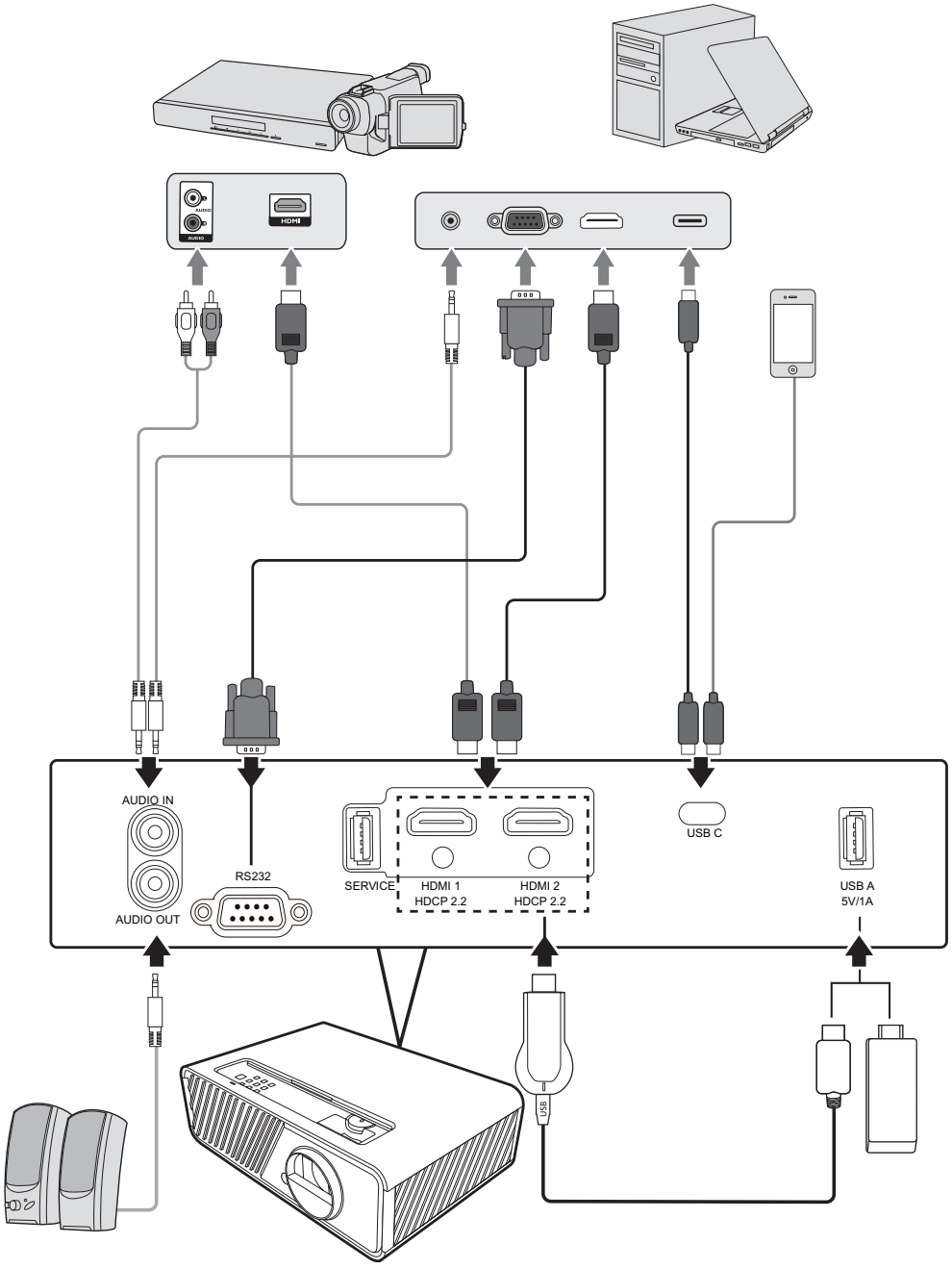

> 操作

啟動/關閉投影機

啟動投影機

1. 按下**電源**按鈕開啟投影機。
2. 光源會亮起，然後**「開/關機提示音」**會發出聲響。
3. 投影機開啟時，電源指示燈會恆亮綠燈。

注意：

- 如果投影機因先前使用而未完全散熱，在啟動光源前，風扇會持續運作約 90 秒。
- 若要延長光源使用壽命，請在投影機開機後等待至少 5 分鐘的時間再關機。

4. 開啟所有連接的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投影機將開始搜尋輸入來源。

注意：如果投影機偵測到輸入來源，則會出現來源選項列。如果未偵測到輸入來源，會出現訊息「無訊號」。

首次啟動

投影機初次啟動時，請依照螢幕指示選取投影機位置、WiFi 設定和 OSD 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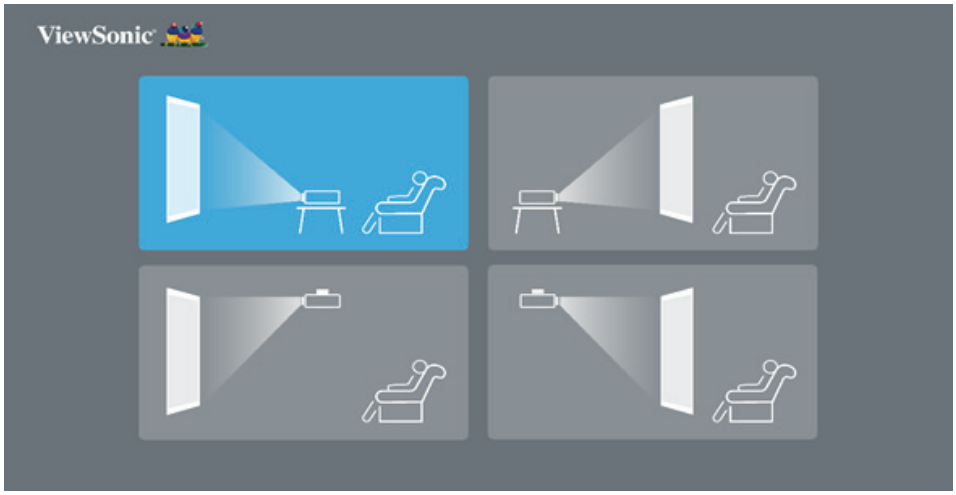

關閉投影機

1. 按下**電源**或**關閉**按鈕，會出現確認訊息，提示您再次按下**電源**或**關閉**按鈕。此外，按下其它任何按鈕即可取消。

   注意：如果您不在第一次按下後的幾秒鐘內做出回應，訊息就會消失。

2. 冷卻過程結束後，**「開/關機提示音」**將發出聲響。

3. 如果會有一段長時間不使用投影機，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

注意：

- 為保護光源，投影機不會在冷卻過程中回應指令。
- 在投影機完全關閉之前，請勿拔下電源線。

選取輸入來源

本投影機可以同時連接多個視訊設備。然而一次只能選擇顯示一個全螢幕。

如果您希望投影機自動搜尋輸入來源，請確定**系統**功能表中的**快速自動搜尋**功能是**開啟**。

注意：如果未偵測到輸入來源，投影機將進入**智慧系統**。

若要手動選取輸入來源，請執行下列操作：

1. 按下 **SOURCE** 或 ，來源選取功能表隨即出現。
2. 按下 **▲/▼** 直到選取您需要的訊號，然後按下 **ENTER/OK**。
3. 偵測到訊號後，所選取的來源資訊會顯示在螢幕上幾秒鐘的時間。

   注意：如果有多台裝置同時連接到投影機，可以重複步驟 1-2 以搜尋另一個訊號。

調整投影的影像

調整投影機的高度和投影角度

投影機有 1 個調整腳座。調整腳座會改變投影機的高度和垂直投影角度。仔細調整腳座以微調投影影像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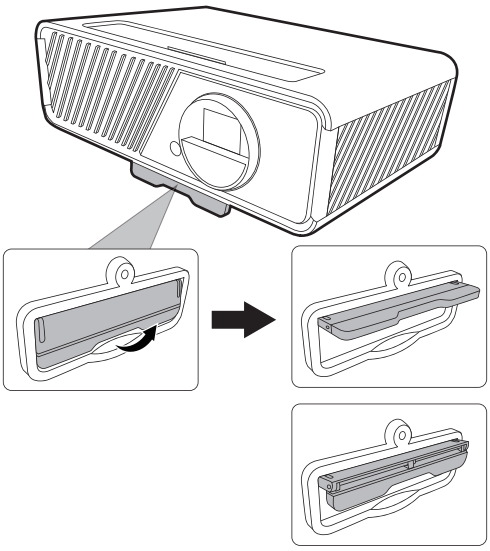

微調影像尺寸和清晰度

若要將投射的影像調整成您需要的尺寸，請旋轉縮放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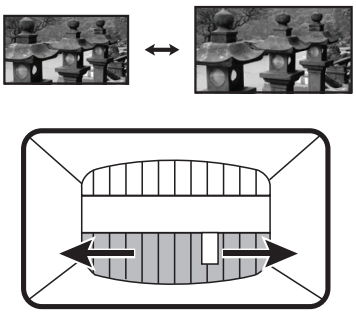

若要提高影像的清晰度，請旋轉對焦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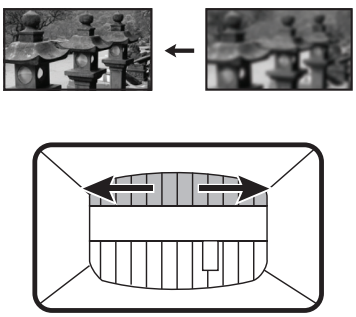

修正梯形失真

梯形失真是指投影影像由於投影角度而呈現梯形的情況。
若要修正這個問題，除了調整投影機的高度之外，您也可以：

1. 使用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左**/▶**右**/▲**上**/▼**下**鍵顯示梯形修正頁面（當輸入來源不是**智慧系統**）。
2. 梯形修正頁面顯示後，按下▼**下**修正影像上方的梯形失真。按下▲**上**修正影像下方的梯形失真。按下 ⏢ 修正影像下方的梯形失真。按下▶**右**修正影像右邊的梯形失真。按下◀**左**修正影像左邊的梯形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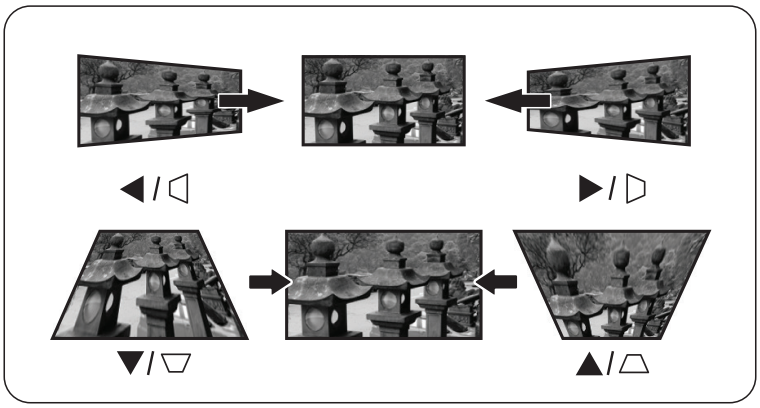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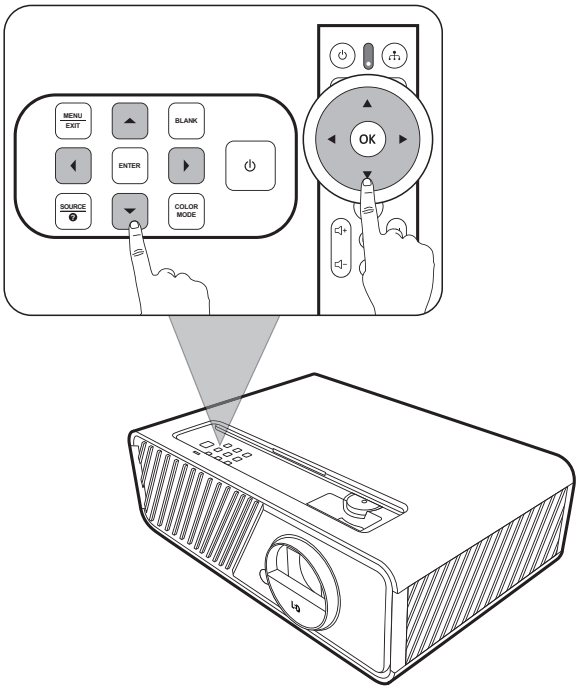

調整 4 角

對於所有不等邊的矩形影像，您可以手動調整形狀和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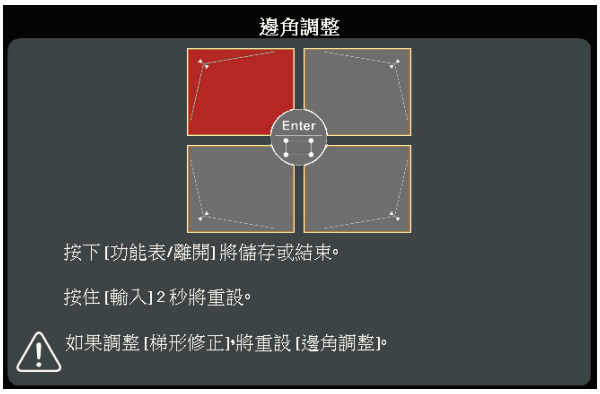

1. 若要顯示**邊角調整**頁面，您可進行下列項目之一：
   - 按下 **ENTER/OK**。
   - 開啟 OSD 功能表，並進入**顯示** > **邊角調整**功能表，然後按下 **Enter**。「**邊角調整**」頁出現。
2. 使用 ▲/▼/◀/▶ 以選取要調整的邊角，並按下 **ENTER/OK**。
3. 使用 ◀/▶ 選取所需的調整方法，並按下 **ENTER/OK**。
4. 按照畫面所示（▲/▼ 可進行 45 度調整，▲/▼/◀/▶ 可進行 90 度調整），按下 ▲/▼/◀/▶ 可調整其形狀和大小。您可以按下 **Exit** 或 ⚙ 返回上一個步驟。長按 **ENTER/OK** 2 秒將對您選擇的邊角進行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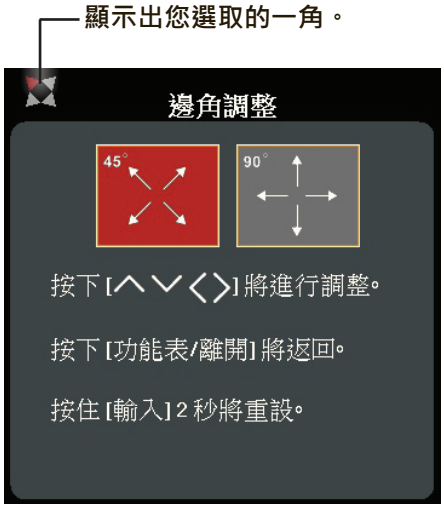

注意：

- 調整梯形失真將重設**邊角調整**設定。
- 修改**邊角調整**設定後，無法使用部份縱橫比或時序。在此情況下，請重設所有 4 角的設定。

隱藏影像

為了讓觀眾完全專注於簡報者，可以按下投影機的 **BLANK** 以隱藏螢幕影像。按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任意鍵可以恢復顯示影像。

小心：當投影機在運作時，請勿讓任何物品擋住鏡頭，因為這樣可能會使得該物品遇熱變形甚至引起火災。

> 功能表功能

本小節將介紹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及其選項。

一般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操作

注意：本手冊中的 OSD 螢幕擷取圖僅供參考，可能與實際設計有所差異。可能無法使用下列部份 OSD 設定。請參考投影機的實際 OSD。

本投影機配備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可以進行各種調整。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的 **MENU** 或 ⚙ 即可進入。

1. 按下 ◀/▶ 選取主功能表。然後按下 **ENTER/OK** 或使用 ▲/▼ 進入子功能表清單。
2. 按下 ▲/▼ 選取功能表選項。然後按下 **ENTER/OK** 顯示其子功能表，或按下 ◀/▶ 調整/選取設定。

   注意：部份子功能表選項可能有另一個子功能表。若要進入個別的子功能表，請按下 **ENTER/OK**。使用 ▲/▼ 或 ◀/▶ 調整/選取設定。

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樹狀結構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功能表選項	
顯示	縱橫比	自動	
		4:3	
		16:9	
		16:10	
		2.35:1	
		原生比例	
	梯形修正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關閉 / 開啟
		垂直	+40~-40
		水平	+40~-40
	邊角調整	右上角	
		左上角	
		右下角	
		左下角	
	縮放	0.8X~2.0X	
	過掃描	關閉 /1/2/3/4/5	
	3X Fast Input	非使用中	
		使用中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功能表選項	
圖片	彩色模式	最亮	
		電視	
		遊戲	
		電影	
		使用者 1	
		使用者 2	
	亮度	0~100	
	對比	-50~50	
	色溫	9300K/7500K/6500K	
		紅色增強	0~100
		綠色增強	0~100
		藍色增強	0~100
		紅色差距值	-50~+50
		綠色差距值	-50~+50
		藍色差距值	-50~+50
	進階	色彩	-50~50
		銳利度	0~31
		Gamma	1.8/2.0/2.2/2.35/ 2.5/Cubic/sRGB
		色彩管理	主色
			色調
			飽和度
			增益
	重置色彩設定	重設	
		取消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功能表選項	
POWER MANAGEMENT	自動開機	訊號	無效 /HDMI
		CEC	無效 / 啟用
		直接開機	無效 / 啟用
	智慧節能	自動關機	無效 /10 分鐘 / 20 分鐘 /30 分鐘
		睡眠計時器	無效 /30 分鐘 / 1 小時 /2 小時 / 3 小時 /4 小時 / 8 小時 /12 小時
		省電模式	無效 / 啟用
	待機設定	音效傳送	關閉 / 開啟
基本	音訊設定	音訊模式	音樂 / 語音 / 電影
		靜音	關閉 / 開啟
		音訊音量	0~20
		開 / 關機提示音	關閉 / 開啟
	簡報計時器	計時器期間	1~240 分鐘
		計時器顯示	永遠顯示 /1 分 / 2 分 /3 分 / 永遠不顯示
		計時器位置	左上角 / 左下角 / 右上角 / 右下角
		計時器計時方式	倒數 / 正數
		聲音提醒	關閉 / 開啟
		開始計數 / 關閉	
	畫面	關閉	
		測試卡	
	空白畫面計時	無效 /5 分鐘 /10 分鐘 /15 分鐘 /20 分鐘 / 25 分鐘 /30 分鐘	
	消息	關閉	
		開啟	
	開機畫面	黑色	
		藍色	
		ViewSonic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功能表選項	
進階	HDR	HDR	自動 /SDR
		EOTF	低 / 中 / 高
	3D 設定	3D 格式	自動
			關閉
			影格順序
			幀封裝
			由上至下
			左右併列
		3D Sync 反轉	無效 / 反轉
		儲存 3D 設定	是 / 否
	HDMI 設定	HDMI 格式	自動 /RGB/YUV
		HDMI 範圍	自動 / 增強 / 正常
	光源設定	光源模式	正常 /Eco/ 動態黑色 1/ 動態黑色 2/ 自訂
		光源電源	20%~100%
		重設光源使用時間	重設 / 取消
		光源使用時間資訊	光源使用時間
			正常
			Eco
			動態黑色 1
			動態黑色 2
			自訂
	重新啟動智慧系統	重設	
		取消	
	重置設定	重設	
		取消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功能表選項	
系統	語言	多國語言螢幕顯示 (OSD) 選取	
	投影機位置	正放前投	
		正放後投	
		倒吊後投	
		倒吊前投	
	主選單設定	主選單顯示時間	5 秒 /10 秒 /15 秒 / 20 秒 /25 秒 /30 秒
		主選單位置	居中 / 左上角 / 右上角 / 左下角 / 右下角
	高海拔模式	關閉	
		開啟	
	快速自動搜尋	關閉	
		開啟	
	安全設定	變更密碼	
		開機鎖定	關閉 / 開啟
	面板按鍵鎖定	關閉	
		開啟	
	控制方法	RS-232	
		USB	
	傳輸速率	2400/4800/9600/14400/19200/ 38400/57600/115200	
資訊	來源		
	彩色模式		
	解析度		
	色彩系統		
	韌體版本		
	3X Fast Input		
	S/N		

顯示功能表

1. 按下 **MENU** 或 ⚙ 按鈕顯示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2. 按下 ◀/▶ 選取**顯示**功能表。然後按下 **ENTER/OK** 或使用 ▲/▼ 進入**顯示**功能表。

3. 按下 ▲/▼ 選取功能表選項。然後按下 **ENTER/OK** 顯示其子功能表，或按下 ◀/▶ 調整/選取設定。

   注意：部份子功能表選項可能有另一個子功能表。若要進入個別的子功能表，請按下 **ENTER/OK**。使用 ▲/▼ 或 ◀/▶ 調整/選取設定。

功能表選項	說明
縱橫比	自動 依照比例調整影像，使其在水平寬度上符合投影機的原生解析度。這適用於來源影像不是 4:3 或 16:9 比例的影像，而您想要充分利用螢幕空間但不改變影像比例時。 4:3 將影像以 4:3 縱橫比顯示在螢幕的中心。此方式最適合 4:3 影像，例如電腦螢幕、標準電視和 4:3 縱橫比的 DVD 電影，因為這些都沒有更改比例。 16:9 將影像以 16:9 縱橫比顯示在螢幕的中心。這是最適合如高畫質電視等原來就為 16:9 縱橫比的影像，因此無需再改變其縱橫比。 16:10 將影像以 16:10 縱橫比顯示在螢幕的中心。此設定最適合原本即為 16:10 縱橫比的影像，因為不需要修改縱橫比即可正常顯示。 2.35:1 將影像以 2.35:1 縱橫比顯示在螢幕的中心，無需改變縱橫比。 原生比例 影像以原始解析度大小投影，並調整以符合顯示區域。對於較低解析度的輸入訊號來說，投影出來的影像會以原始影像大小呈現。
梯形修正	調整投影影像由於投影角度而呈現梯形的梯形失真情況。
邊角調整	調整矩形影像所有不等邊形狀和大小。
縮放	放大投影影像並且可瀏覽影像。
過掃描	將過掃描率從 0 調整為 5。

功能表選項	說明
3X Fast Input	此功能適用於降低畫面播放速率。可達到原生時序的快速反應時間。啟用時，下列設定（若適用）將回復成出廠預設值：縱橫比、縮放、過掃描。 **注意：**這個功能只有在選取原生時序輸入訊號時才能使用。

圖片功能表

1. 按下 **MENU** 或 ⚙ 按鈕顯示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2. 按下 ◀/▶ 選取**圖片**功能表。然後按下 **ENTER/OK** 或使用 ▲/▼ 進入**圖片**功能表。

3. 按下 ▲/▼ 選取功能表選項。然後按下 **ENTER/OK** 顯示其子功能表，或按下 ◀/▶ 調整/選取設定。

   注意：部份子功能表選項可能有另一個子功能表。若要進入個別的子功能表，請按下 **ENTER/OK**。使用 ▲/▼ 或 ◀/▶ 調整/選取設定。

功能表選項	說明
彩色模式	最亮 將投影影像亮度最大化。此模式適用於當需要極高亮度的情況下，例如在明亮的房間中使用投影機時。 電視 適合在明亮的房間觀看運動賽事。 遊戲 適合在明亮的房間玩電玩。 電影 適合在較暗（微光）的環境下來播放電影，或是利用電腦來播放數位相機或 DV 所拍攝的短片。 使用者 1/使用者 2 喚回使用者自訂的設定。選取使用者 1/使用者 2 後，依照您選取的輸入來源而定，可調整**圖片**功能表下的部份子功能表。
亮度	數值愈大，影像愈明亮。調整此選項，影像顯示的黑色區域依然為黑色，但細節更為清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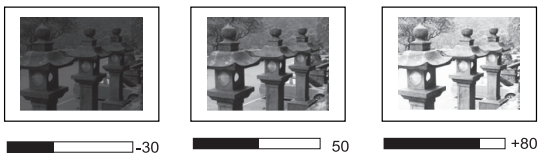
對比	您調整**亮度**設定後，再使用此設定來設定白色峰值。
色溫	有多種預設色溫設定（9300K、7500K、6500K）可供選擇。可用的設定會因為個人喜好而有所不同。 若要設定自訂色溫，您可以進一步調整下列項目： 紅色增強/綠色增強/藍色增強 調整紅色、綠色及藍色的對比度。 紅色差距值/綠色差距值/藍色差距值 調整紅色、綠色及藍色的亮度。

功能表選項	說明
進階	色彩 數值愈小，色彩飽和度愈低。如果設定太高，顏色會過於強烈，可能看起來不切實際。 銳利度 較高的值會使得影像變清晰，較低的值會使得影像變柔和。 Gamma Gamma 是指投影機的灰階程度。 色彩管理 只有當固定安裝於會議室、演講廳或家庭劇院此類有燈光控制的環境下，才可能需要使用色彩管理功能。色彩管理可讓您設定色彩微調，以提供更精確的色彩輸出。先選取主色並且在色調中調整其範圍/值，飽和度然後選取增益。
重置色彩設定	將目前的影像設定還原成出廠預設值。

電源管理功能表

1. 按下 **MENU** 或 ⚙ 按鈕顯示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2. 按下 ◀/▶ 選取**電源管理**功能表。然後按下 **ENTER/OK** 或使用 ▲/▼ 進入**電源管理**功能表。

3. 按下 ▲/▼ 選取功能表選項。然後按下 **ENTER/OK** 顯示其子功能表，或按下 ◀/▶ 調整/選取設定。

   注意：部份子功能表選項可能有另一個子功能表。若要進入個別的子功能表，請按下 **ENTER/OK**。使用 ▲/▼ 或 ◀/▶ 調整/選取設定。

功能表選項	說明
自動開機	訊號 選取 HDMI，允許投影機在偵測到透過 HDMI/USB C 訊號線傳送的 HDMI/USB C 訊號時自動開啟。 CEC 此投影機支援 CEC（消費性電子控制）功能，可透過 HDMI 連接同步化電源開/關操作。亦即，如果將也支援 CEC 功能的裝置連接至投影機的 HDMI 輸入，則當投影機電源關閉時，連接裝置的電源也會自動隨之關閉。當連接裝置的電源開啟時，投影機電源也會自動隨之開啟。 **注意：** • 為了讓 CEC 功能正常運作，請確定裝置已使用 HDMI 傳輸線連接至投影機的 HDMI 輸入端，並已開啟 CEC 功能。 • 依據所連接的裝置，CEC 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直接開機 允許投影機在電源線通電後自動開啟。
智慧節能	自動關機 可以讓投影機經過一段所設定的時間後，如未偵測到任何輸入來源時自動關機，以免浪費光源使用壽命。 睡眠計時器 可以讓投影機經過一段所設定的時間後自動關機，以免浪費光源使用壽命。 省電模式 如果未偵測到輸入來源，則降低耗電量。選取啟用後，投影機光源將在未偵測到訊號長達 5 分鐘後切換為 Eco 模式。這也有助於防止任何不必要的光源壽命浪費。

功能表選項	說明
待機設定	下列功能可在待機模式（插電但未啟動電源）下使用。 音效傳送 選取開啟時，在 AUDIO IN 和 AUDIO OUT 插孔已正確連接到適當裝置的情況下，投影機會輸出音訊訊號。

基本功能表

1. 按下 **MENU** 或 ⚙ 按鈕顯示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2. 按下 ◀/▶ 選取**基本**功能表。然後按下 **ENTER/OK** 或使用 ▲/▼ 進入**基本**功能表。

3. 按下 ▲/▼ 選取功能表選項。然後按下 **ENTER/OK** 顯示其子功能表，或按下 ◀/▶ 調整/選取設定。

   注意：部份子功能表選項可能有另一個子功能表。若要進入個別的子功能表，請按下 **ENTER/OK**。使用 ▲/▼ 或 ◀/▶ 調整/選取設定。

功能表選項	說明
音訊設定	音訊模式 選取適合音訊內容的偏好音訊模式。 靜音 選取開啟暫時關閉投影機的內建喇叭或從音訊輸出插孔輸出的音量。 音訊音量 調整投影機內建喇叭的音量或從音訊輸出插孔輸出的音量。 開/關機提示音 在啟動和關閉過程中開啟/關閉提示音。
簡報計時器	簡報計時器會在螢幕上顯示簡報時間，協助您在進行簡報時達到更有效率的時間管理。 計時器期間 設定期間。如果計時器已經啟動，當計時器期間重設時，計時器會重新開始計時。 計時器顯示 可供您決定是否希望計時器在下列某個期間內顯示在螢幕上： » 永遠顯示：在簡報時間內一直將計時器顯示在螢幕上。 » 1 分/2 分/3 分：在最後的 1/2/3 分鐘內在螢幕上顯示計時器。 » 永遠不顯示：在簡報時間內一直隱藏計時器。 計時器位置 設定計時器位置。 計時器計時方式 設定所需的計時方向： » 倒數：從預設時間減少到 0。 » 正數：從 0 增加到預設時間。 聲音提醒 可供您決定是否要啟動聲音提醒。啟用後，投影機將在倒數/正數的最後 30 秒發出兩聲嗶聲，並在計時器時間截止時發出三聲嗶聲。 開始計數/關閉 選取開始計數將啟動計時器。選取關閉將予以取消。

功能表選項	說明
畫面	協助調整影像大小和焦距，並檢查投影影像中的失真。
空白畫面計時	允許投影機在空白畫面未出現任何操作一段時間後自動返回影像。若要顯示空白畫面，請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Blank**。 **注意：**當投影機在運作時，請勿讓任何物品擋住鏡頭，因為這樣可能會使得該物品遇熱變形甚至引起火災。
消息	設定開啟或關閉提醒訊息。
開機畫面	選取投影機啟動時會出現的標誌畫面。

進階功能表

1. 按下 **MENU** 或 ⚙ 按鈕顯示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2. 按下 ◀/▶ 選取**進階**功能表。然後按下 **ENTER/OK** 或使用 ▲/▼ 進入**進階**功能表。

3. 按下 ▲/▼ 選取功能表選項。然後按下 **ENTER/OK** 顯示其子功能表，或按下 ◀/▶ 調整/選取設定。

   注意：部份子功能表選項可能有另一個子功能表。若要進入個別的子功能表，請按下 **ENTER/OK**。使用 ▲/▼ 或 ◀/▶ 調整/選取設定。

功能表選項	說明
HDR	HDR 本投影機支援 HDR 影像來源。這會自動偵測來源的動態範圍，並將影像 Gamma 和色彩設定最佳化，藉以在更多種照明條件下重現內容。您也可以選取 SDR。 EOTF 投影機會依照輸入來源自動調整影像的亮度。一般建議預設設定「中」。如果投影影像的亮度偏暗，請使用「低」。優先使用漸層屬性時，請使用「高」。
3D 設定	本投影機具備 3D 功能，可讓您運用景深，以更為真實的方式來享受 3D 電影、視訊和運動賽事。您需要配戴 3D 眼鏡才可以觀賞 3D 影像。 3D 格式 預設設定為自動，投影機在偵測到 3D 內容時會自動選擇適合的 3D 格式。若投影機無法辨識 3D 格式，請選擇 3D 模式。 3D Sync 反轉 當發現影像深度出現翻轉的現象時，請啟用此功能修正問題。 儲存 3D 設定 儲存目前的 3D 設定。如果選取相同的解析度和輸入來源，將自動套用 3D 設定。 **注意：**啟動 3D Sync 功能時： • 投射影像的亮度將會降低。 • 無法調整彩色模式、光源模式、縮放和過掃描。

功能表選項	說明
HDMI 設定	HDMI 格式 依據所連接的輸出裝置的色彩空間選取適合的色彩空間。 » 自動：設定投影機為自動偵測輸入訊號的色彩空間設定。 » RGB：設定色彩空間為 RGB。 » YUV：設定色彩空間為 YUV。 HDMI 範圍 依據所連接的輸出裝置的色彩空間選取適合的 HDMI 色彩範圍。 » 自動：設定投影機為自動偵測輸入訊號的 HDMI 範圍。 » 增強：設定 HDMI 色彩範圍為 0 - 255。 » 正常：設定 HDMI 色彩範圍為 16 - 235。
光源設定	光源模式 » 正常：提供完整光源亮度。 » Eco：降低 20% 的光源耗電量，並降低亮度，以延長光源使用壽命，並減低風扇噪音。 » 動態黑色 1：根據內容亮度而定，可降低 70% 的光源耗電量。 » 動態黑色 2：根據內容亮度而定，可降低 50% 的光源耗電量。 » 自訂：可以調整光源電源。 光源電源 只有在光源模式為自訂時才適用。 重設光源使用時間 安裝新的光源後，請重設光源計時器。若要更換光源，請聯絡合格的維修人員。 光源使用時間資訊 » 光源使用時間：顯示光源已經使用的小時數。
重新啟動智慧系統	選取重設後立即重新啟動智慧系統。

功能表選項	說明
重置設定	將所有設定還原成出廠預設值。使用重置設定時，下列設定會保持不變：縮放、梯形修正、語言、投影機位置、高海拔模式、安全設定、控制方法和傳輸速率。

系統功能表

1. 按下 **MENU** 或 ⚙ 按鈕顯示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2. 按下 ◀/▶ 選取**系統**功能表。然後按下 **ENTER/OK** 或使用 ▲/▼ 進入**系統**功能表。

3. 按下 ▲ / ▼ 選取功能表選項。然後按下 **ENTER/OK** 顯示其子功能表，或按下 ◀/▶ 調整/選取設定。

   注意：部份子功能表選項可能有另一個子功能表。若要進入個別的子功能表，請按下 **ENTER/OK**。使用 ▲ / ▼ 或 ◀/▶ 調整/選取設定。

功能表選項	說明
語言	設定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的語言。
投影機位置	選取投影機的適當位置。
主選單設定	主選單顯示時間 設定在最後一次互動操作後，OSD 功能表出現的時間長度。 主選單位置 設定 OSD 功能表的位置。
高海拔模式	如果您身處海平面 1500 至 3000 公尺，以及溫度介於 0°C 至 30°C 的環境時，建議您選擇使用高海拔模式。 **注意：** • 如果您身處 0 到 1499 公尺之間，溫度在 0°C 到 35°C 之間，請勿使用高海拔模式。如果使用，投影機將變得過冷。 • 使用「高海拔模式」可能會導致更多的運作噪音，因為風扇速度會增加以改善冷卻和效能。
快速自動搜尋	允許投影機自動搜尋訊號。
安全設定	請參閱第 17 頁的「使用密碼功能」。
面板按鍵鎖定	鎖住投影機上的控制按鍵。
控制方法	可供您選取偏好的控制埠：透過 RS-232 連接埠或 USB 連接埠 (Service)。
傳輸速率	請選擇與您電腦完全相同的傳輸率，這樣才可以使用適當的 RS-232 訊號線連接投影機，並使用 RS-232 指令控制投影機。

資訊功能表

1. 按下 **MENU** 或 ⚙ 按鈕顯示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2. 按下 ◀/▶ 選取**資訊**功能表並顯示其內容。

功能表選項	說明
來源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
彩色模式	在圖片功能表中顯示選取的模式。
解析度	顯示輸入來源訊號的原生解析度。
色彩系統	顯示輸入系統格式。
韌體版本	顯示目前韌體版本。
3X Fast Input	顯示功能是否啟動。
S/N	顯示這台投影機的序號。

> 智慧系統

本節將介紹**智慧系統**。

主畫面

注意：本手冊中的螢幕擷取圖僅供參考，可能與實際設計有所差異。可能無法使用下列部份設定。請參考投影機的實際設計。

輸入來源為**智慧系統**時會顯示主畫面。若要瀏覽主畫面，只需要使用方向按鈕。無論您在哪個頁面上，您都可以隨時透過按下遙控器的 ⌂ 返回主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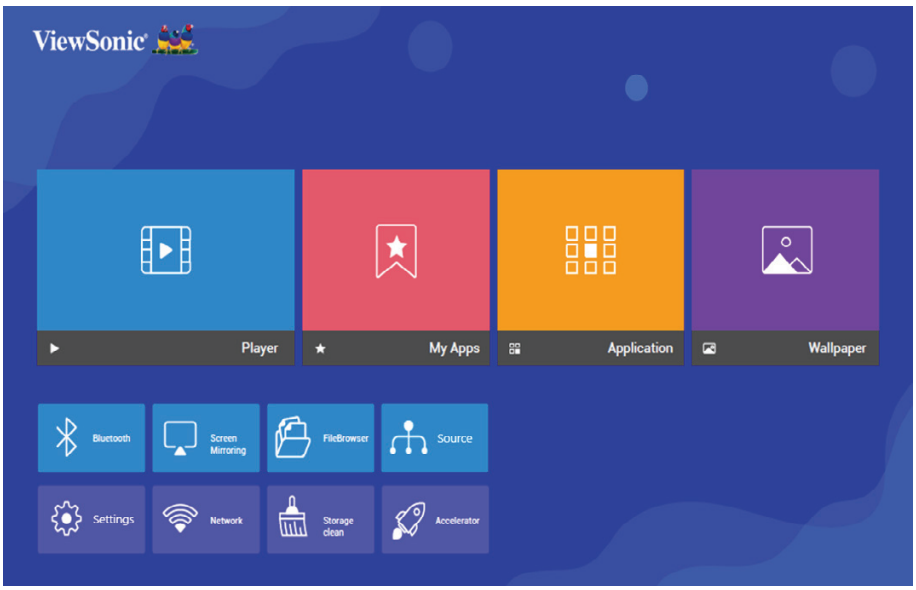

1. 按下 ◀/▶ 選取主功能表。然後按下 **ENTER/OK** 或按下 ▼ 進入子功能表清單。
2. 按下 ▲/▼/◀/▶ 選取功能表選項。然後按下 **ENTER/OK** 顯示其子功能表，或按下 ◀/▶ 調整/選取設定。

   注意：部份子功能表選項可能有另一個子功能表。若要進入個別的子功能表，請按下 **ENTER/OK**。使用 ▲/▼ 或 ◀/▶ 調整/選取設定。

操作功能表

Player（播放器）

投影機自動掃描外部儲存裝置中的視訊檔案。按一下 **Player（播放器）**時，可以循環播放掃描的視訊。

Player（播放器）反白時，某些功能可供使用。按下 ▼，然後使用 ◀/▶ 進行選取。

- Bluetooth

  投影機配備 Bluetooth，可供使用者無線連線裝置來播放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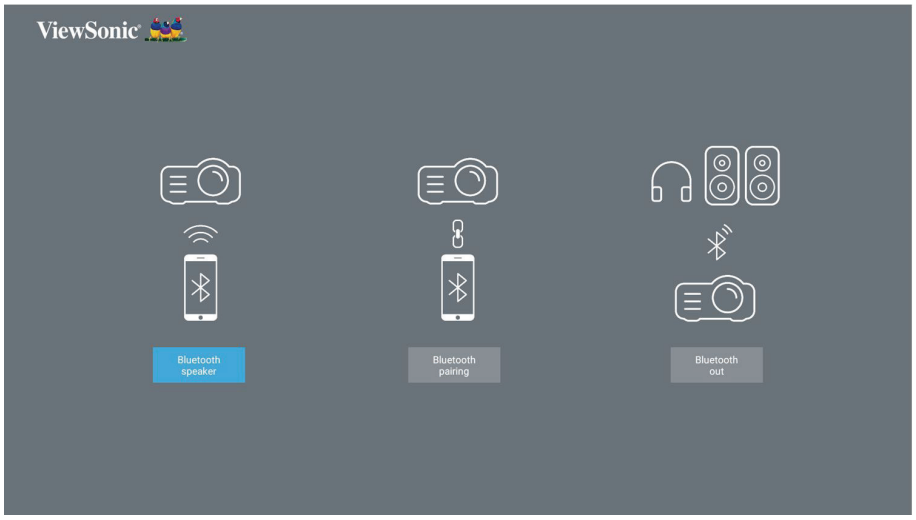

若要連線和配對您的裝置：

1. 進入：**主畫面** > **Bluetooth**。
2. 使用 ◀/▶ 選取 **Bluetooth Speaker（Bluetooth 喇叭）**或 **Bluetooth Pairing（Bluetooth 配對）**。然後按下 **ENTER/OK**。
3. 對話方塊隨即出現，選取 **Connect（連線）**並按下 **ENTER/OK** 進入 Bluetooth 模式。
4. 進入配對模式時會聽到音效。
5. 連線成功後，會聽到另一種音效。

   注意：投影機的名稱將標記為「ViewSonic Projector」（ViewSonic 投影機）。配對後，如果投影機和您的裝置均已開啟電源，這些將在 **Bluetooth Speaker（Bluetooth 喇叭）**模式中透過 Bluetooth 自動連線。連線時請注意只有 ⏻ 電源、**Exit** 和 ⮌ 按鈕可以離開 Bluetooth 模式。
6. 投影機將搜尋附近的 Bluetooth 裝置。從清單中選取您的裝置並按下 **ENTER/OK**。

您也可以將投影機連線到支援 Bluetooth 的外部耳機或喇叭：

1. 進入：**主畫面 > Bluetooth**。

2. 使用◀/▶選取 **Bluetooth Out（Bluetooth 輸出）**。然後按下 **ENTER/OK**。

注意：配對後，如果投影機和您的裝置均已開啟電源，這些將透過 Bluetooth 自動連線。

- Screen Mirroring（畫面鏡映）

  Screen Mirroring（畫面鏡映）提供 5GHz Wi-Fi 連線，以便使用者在個人裝置上鏡映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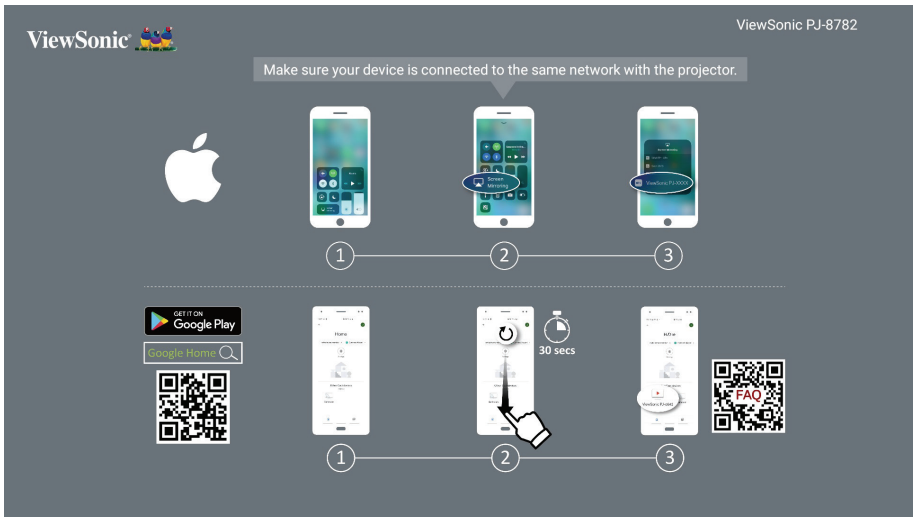

注意：確認您的裝置與投影機連線到同一個網路。

適用於 iOS：

1. 存取下拉式控制功能表。

2. 選取「Screen Mirroring」（畫面鏡映）圖示。

3. 選取「ViewSonic PJ-XXXX」。

適用於 Android：

1. 下載並安裝「Google Home」應用程式然後予以開啟。

2. 下拉更新應用程式並等待 30 秒。

3. 現在將顯示「ViewSonic PJ-XXXX」，請選取。

注意：一些 Android 裝置支援直接「投映」。如果您的裝置支援，請進入投映功能並從可用裝置的清單中選取「ViewSonic PJ-XXX」。您也可以掃描 FAQ QR 碼，按照步驟直接投映您的 Android 裝置。

- FileBrowser（檔案瀏覽器）
  您可以在此處瀏覽您的檔案。
- Source（來源）
  顯示輸入來源選項列。您可以切換輸入來源。

My Apps（我的應用程式）

顯示您最喜歡的應用程式。

若要從 **My Apps（我的應用程式）**頁面中刪除應用程式：

1. 進入 **My Apps（我的應用程式）**頁面後，將顯示所有您最喜歡的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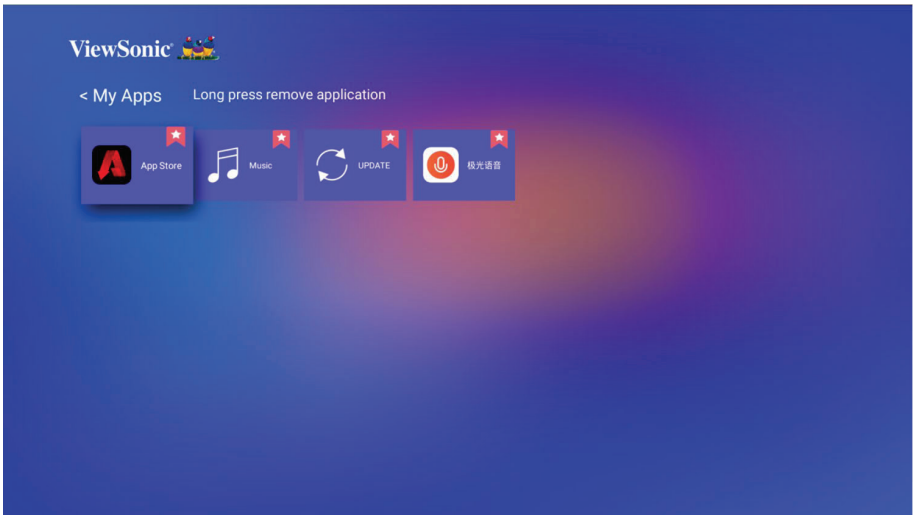

2. 長按選取的應用程式可予以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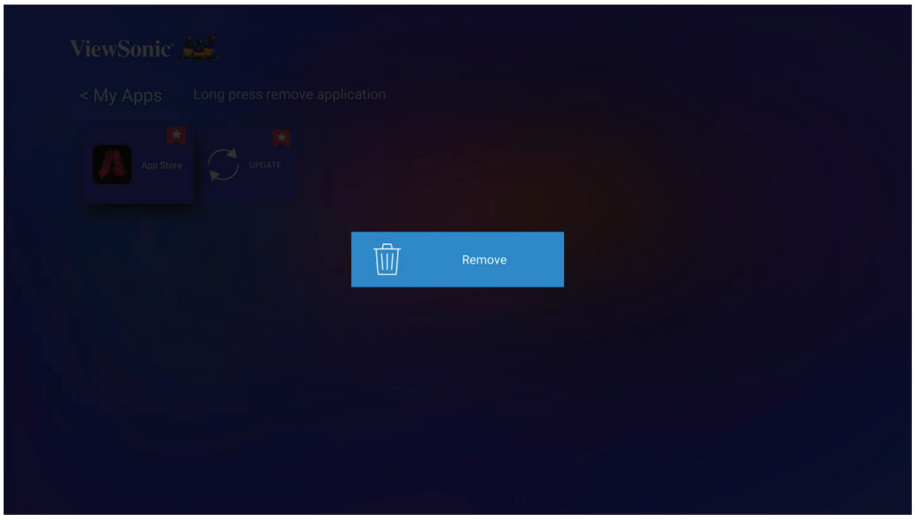

3. 移除後，將出現下方的對話方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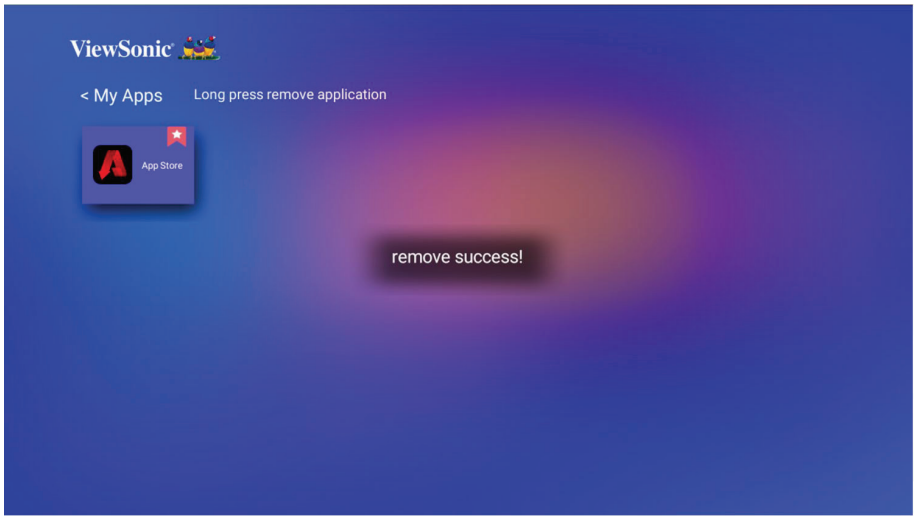

Application（應用程式）

存取和檢視您已安裝的所有應用程式。

若要將應用程式新增到 **My Apps（我的應用程式）**頁面或解除安裝應用程式：

1. 進入 **Application（應用程式）**頁面後，您的所有應用程式都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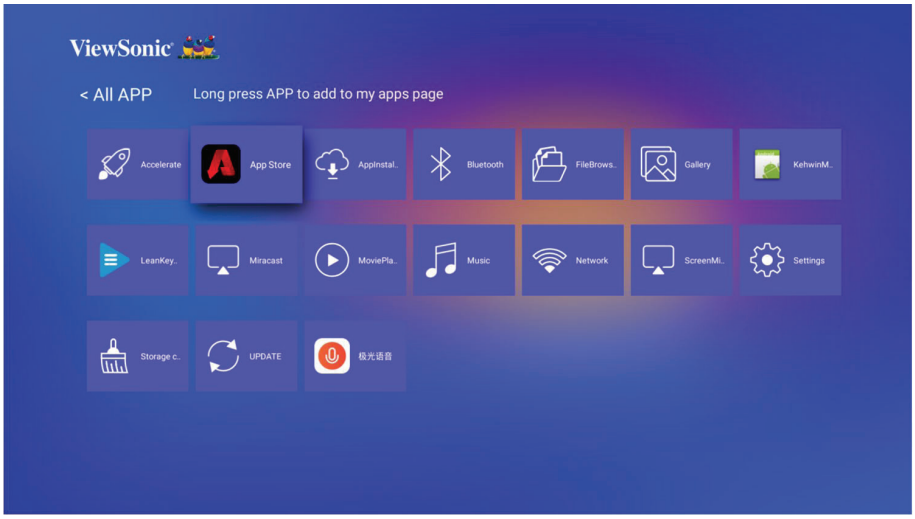

2. 長按選取的應用程式可新增到 **My Apps（我的應用程式）**頁面或予以解除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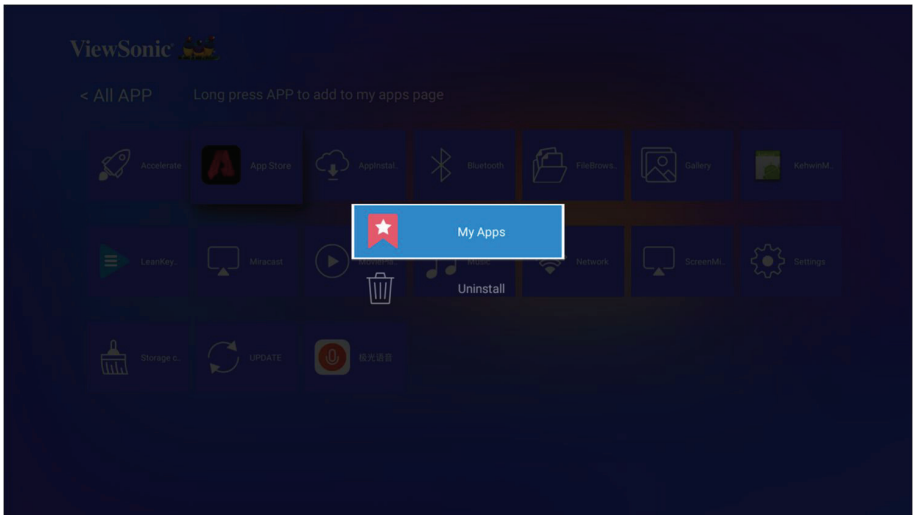

3. 成功後，將出現下方的對話方塊，應用程式將顯示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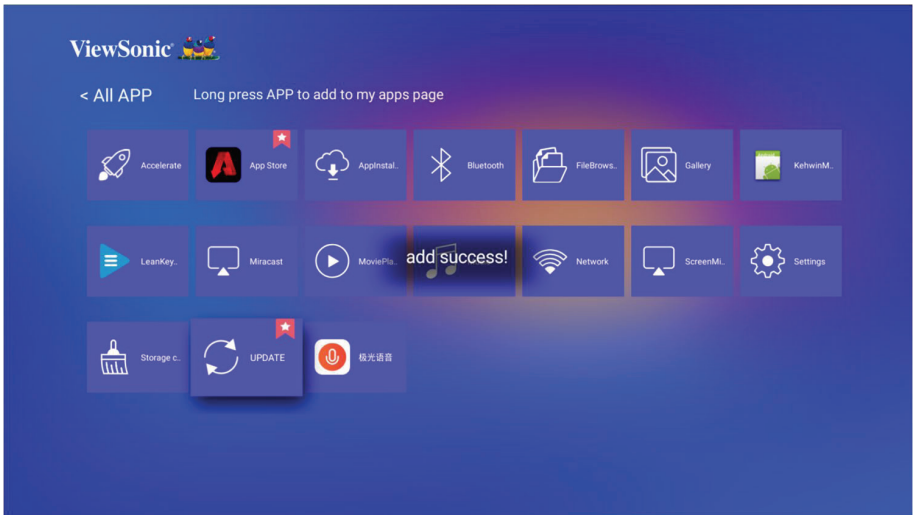

已新增到 **My Apps（我的應用程式）**頁面的應用程式將顯示在首頁的 **My Apps（我的應用程式）**頁面下方。

若要安裝應用程式：

1. 從首頁進入 **Application（應用程式）> App Store**。

2. 使用方向按鈕瀏覽功能表選項。找尋到您偏好的應用程式時，按下 **OK** 輸入詳細資訊並選取**安裝**按鈕進行安裝。

3. 下載時會顯示進度列。

4. 安裝應用程式後，您可以開啟、升級或解除安裝應用程式。

注意：

- 您可以在檔案管理中透過 .apk 檔案，安裝第三方應用程式。不過，某些第三方應用程式可能存在相容性問題。
- 未預先載入的應用程式可能不相容或無法正常運作。

- 某些應用程式（包括預先載入和手動安裝的應用程式）可能需要鍵盤或滑鼠才能使用。
- 某些應用程式可能是特定區域的應用程式。

Wallpaper（桌布）

使用◀/▶選取桌布，然後按下 **ENTER/OK** 設定為主畫面的桌布。

媒體控制列按鈕

如果播放視訊或音樂檔案，畫面會出現媒體控制列按鈕。

視訊		音樂	
	返回		上一個
	倒轉		播放
	播放		暫停
	暫停		下一個
	快轉		
	下一個		
	上一個		
	3D		
	其它		

注意：使用 USB 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某些 USB 儲存裝置可能不相容。

» 如果您使用 USB 延長線，則可能無法識別 USB 裝置。

» 處理較大的檔案時，載入時間可能較長。

» USB 儲存裝置上的資料可能損壞或遺失。預先備份重要檔案。

支援的檔案格式

多媒體格式

副檔名	類型	轉碼器
.xvid	視訊	Xvid、H.264
.avi	音訊	MP3
.mp4 .m4v .mov	視訊	H.264/MPEG-4

副檔名	類型	轉碼器
.ts .trp .tp .mts .m2ts	視訊	H.264、MPEG-2
	音訊	MP3
.vob	音訊	MPEG-1、MPEG-2
	視訊	DVD-LPCM
.mpg	音訊	MPEG-1

Office 格式

	項目	指示燈
文件檢視功能	doc/docx	能夠開啟和讀取 doc/docx 格式的文件
	xls/xlsx	能夠開啟和讀取 xls/xlsx 格式的文件
	ppt/pptx	能夠開啟和讀取 ppt/pptx 格式的文件
	PDF	能夠開啟和讀取 PDF 格式的文件

相片格式

格式	類型	備註
.jpg/.jpeg	漸進式 JPEG	最大解析度：1024 x 768
	基準 JPEG	最大解析度：15360 x 8640
.bmp		最大解析度：9600 x 6400
.png/.gif		最大解析度：5120 x 2880

支援的外部連線裝置格式

裝置	NTFS 格式		FAT32 格式		exFAT	
	讀取	寫入	讀取	寫入	讀取	寫入
USB 隨身碟	✓	✓	✓	✓	✓	✓
USB 硬碟	-	-	✓	✓	-	-

注意：

- Windows 10 內建格式化工具僅支援最大 32GB 的 FAT32 格式。
- 韌體升級僅支援 FAT32 格式。

韌體升級

您可以在線上更新韌體，也可以透過 USB 裝置更新韌體並檢查版本編號。

注意：升級過程中請勿拔除電源線、USB 裝置或中斷網際網路連線。

1. 確認投影機已連線到網際網路。

2. 從首頁進入 **Application（應用程式）> UPDATE（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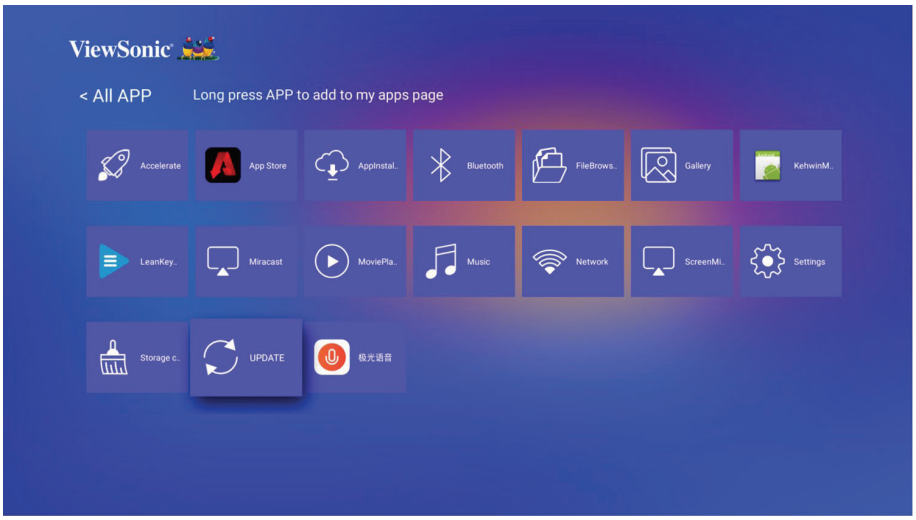

線上韌體更新

1. 進入 **Application（應用程式）> UPDATE（更新）> Online update（線上更新）**。

   注意：線上升級預設啟用自動下載。啟用後，如果系統偵測到更新版本，會在背景自動下載軟體。

2. 選取 **Online update（線上更新）**並按下 **ENTER/OK**。
3. 如果有較新的韌體，系統將檢查 ViewSonic 網站 (OTA) 並顯示下列對話方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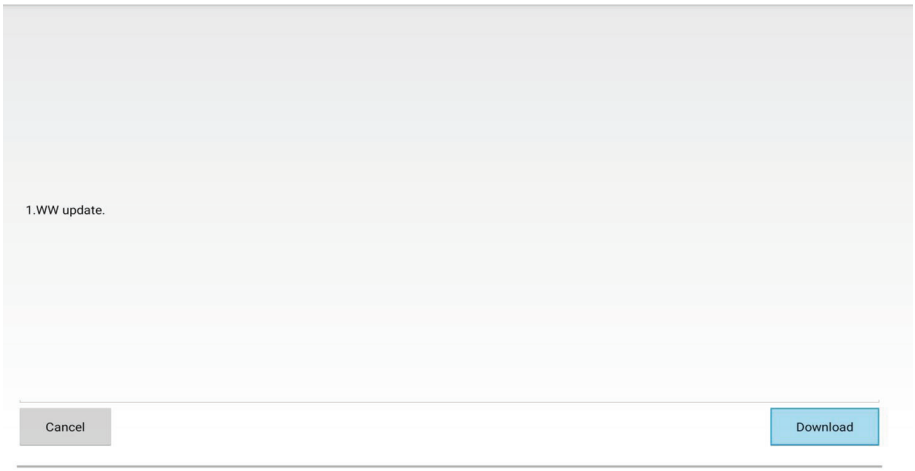

4. 選取 **Download（下載）**後，下載過程開始時會出現進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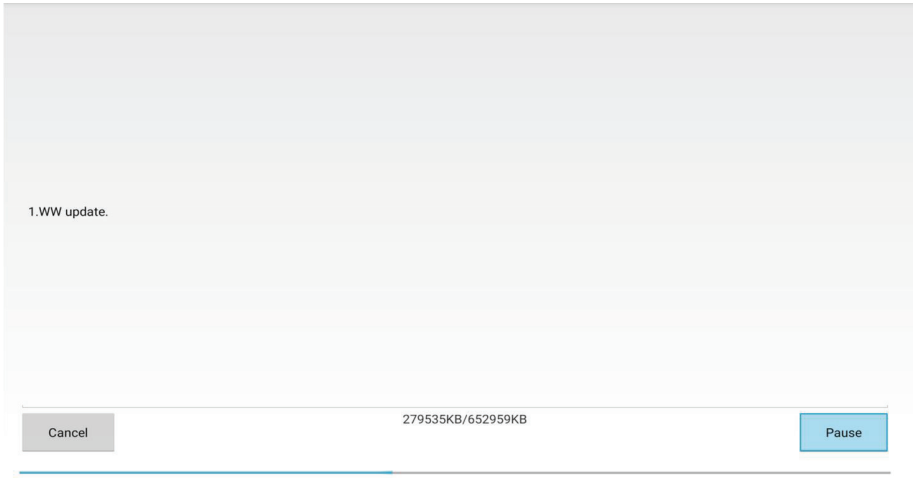

5. 達到 100% 後，將顯示下列訊息。選取 **Update Right Now（立即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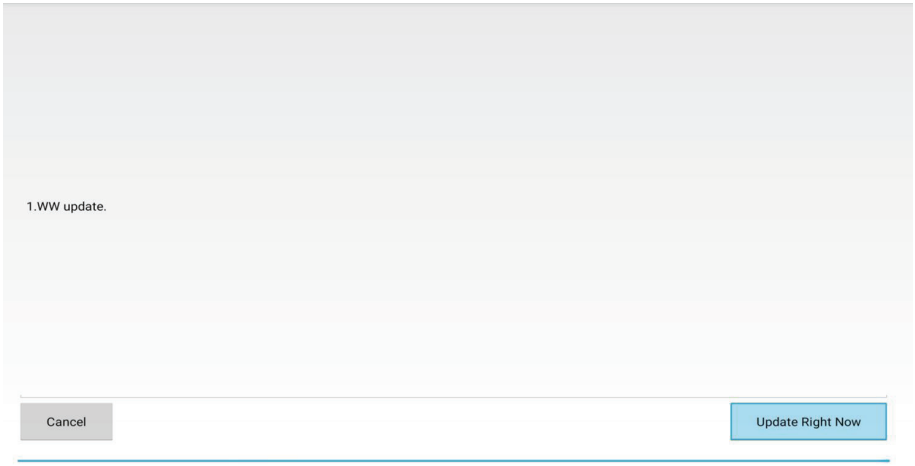

6. **Start OTA update（開始 OTA 更新）**對話方塊訊息將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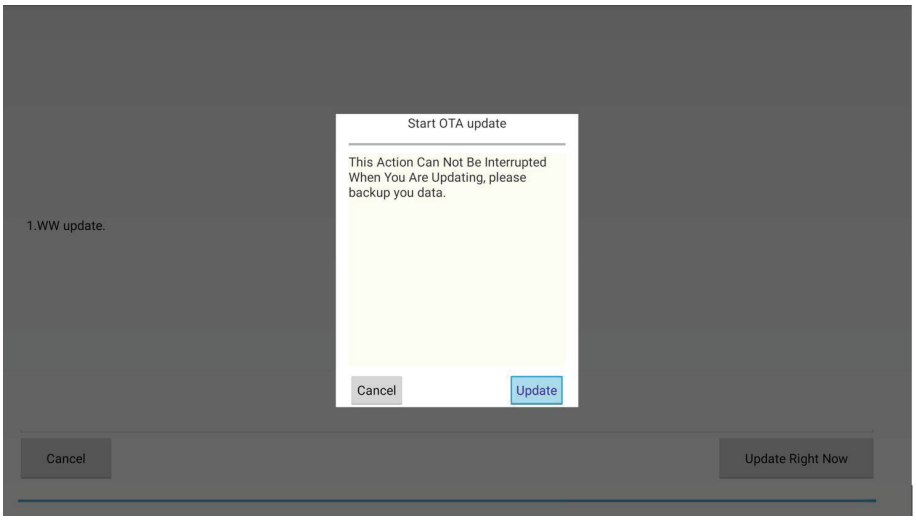

7. 選取 **Update（更新）**，投影機將重新啟動，畫面將變黑數分鐘。更新過程大約需要 5 至 10 分鐘。完成後，重新啟動投影機需要數分鐘時間。

透過 USB 裝置進行韌體更新

1. 從 ViewSonic 網站下載最新韌體版本並將檔案複製到 USB 裝置。

2. 將 USB 裝置插入投影機。

3. 進入 **Application（應用程式）> UPDATE（更新）> UpdateLocale**。

4. 按一下 Select（選取），並按下 **ENTER/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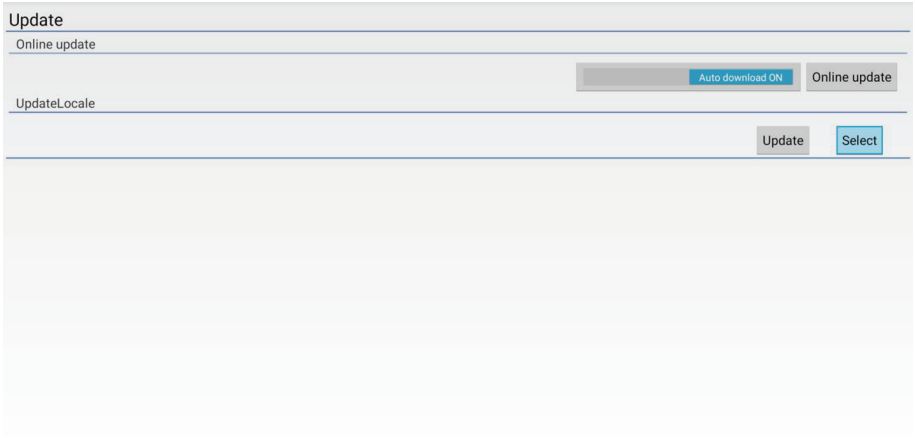

5. 系統將偵測韌體並顯示下列資訊。選取韌體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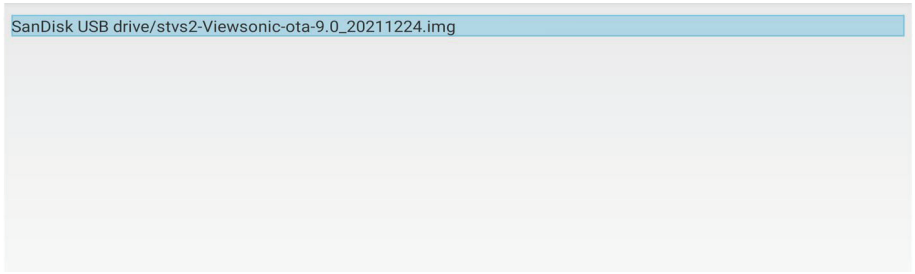

6. 選取的韌體將顯示。按一下 **Update（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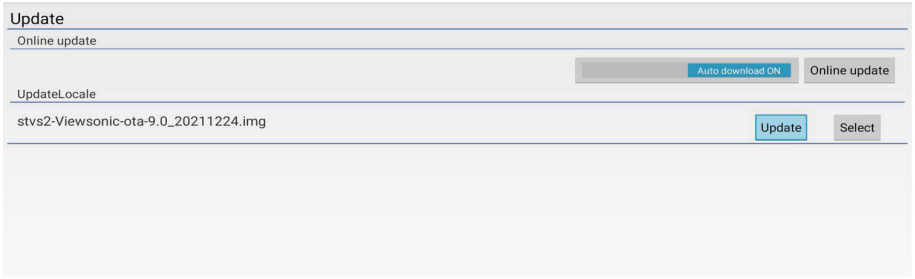

7. Local update（本機更新）對話方塊訊息將顯示，選取 **Update（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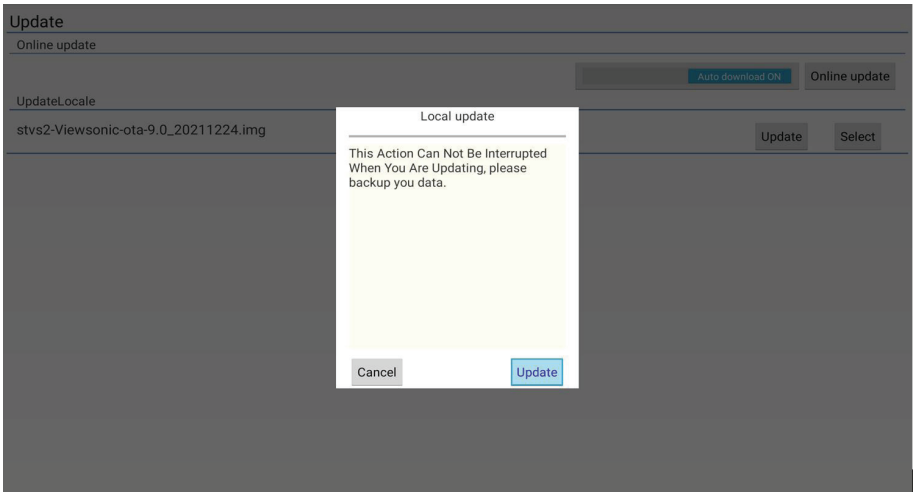

8. 選取 **Update（更新）**，投影機將重新啟動，畫面將變黑數分鐘。更新過程大約需要 5 至 10 分鐘。完成後，重新啟動投影機需要數分鐘時間。

系統相關設定

主畫面底部清單提供其它設定。

Settings（設定）

注意：可能不支援部份功能。設定將呈現灰色，無法操作。

功能表選項		說明
Network & internet（網路和網際網路）	Wi-Fi	設定 Wifi 設定和 AP 熱點。
	Portable hotspot（可攜式熱點）	
	VPN	
	Private DNS（私人 DNS）	
Apps & notifications（應用程式和通知）		您可以瀏覽應用程式、設定應用程式權限和通知。
Storage（儲存）	Device storage（裝置儲存）	您可以在此處檢視儲存狀態。
Security & location（安全和位置）	Device admin apps（裝置管理應用程式）	

功能表選項			說明
System（系統）	About device（關於裝置）	IP address（IP 位址）	顯示投影機的 IP 位址。
		Wi-Fi MAC address（Wi-Fi MAC 位址）	顯示 Wi-Fi MAC 位址。
		Bluetooth address（Bluetooth 位址）	顯示 Bluetooth 位址。
		Build number（組建編號）	顯示系統的版本編號。
	Languages & input（語言和輸入）	Languages（語言）	您可以在此處設定語言和輸入法。
		Virtual keyboard（虛擬鍵盤）	
		Physical keyboard（實體鍵盤）	
	Date & time（日期和時間）	Automatic date&time（自動日期和時間）	投影機會自動與網際網路時間伺服器同步。
		Set Date（設定日期）	Automatic date&time（自動日期和時間）停用時可供使用。您可以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Set Time（設定時間）	
		Set time zone（設定時區）	
		Automatic 24-hour format（自動 24 小時制）	以 24 小時制顯示時間。
		Use 24-hour format（使用 24 小時制）	Automatic 24-hour format（自動 24 小時制）停用時可供使用。停用時，投影機會以 12 小時制顯示時間。
	Reset options（重設選項）	Reset Wi-Fi mobile & Buletooth（重設 Wi-Fi 手機和 Bluetooth）	您可以在此處重設網路設定、應用程式偏好或清除所有資料。
		Reset app preferences（重設應用程式偏好）	
		Erase all data（清除所有資料）(原廠重設）	
	Update（更新）	Online update（線上更新）	確認投影機已連線到網際網路。
		UpdateLocale	將新的韌體檔案下載到 USB 裝置，並將 USB 裝置連接到 USB A 連線埠。

Network（網路）

直接進入 **Settings（設定）**中的 **Wi-Fi** 頁面。

Storage cleaner（儲存清除工具）

按一下此項目可移除本機儲存中的記錄檔和 apk 檔案，並釋放本機儲存空間。

Accelerator（加速器）

按一下此項目可終止非系統程序。背景執行的應用程式較多而且系統回應速度較慢時，可以進行此操作。

> 附錄

規格

項目	類別	規格	
		X1	X2
投影機	類型	0.65" LED	
	顯示器尺寸	30"~300"	
	投影比例	1.15~1.5（95"±3%@ 2.43 公尺）	0.69~0.83（95"±3%@ 1.44 公尺）
	鏡頭	F = 2.59 – 2.87	F = 2.60 – 2.78
	光學變焦	1.3x	1.2x
	光源類型	RGB LED	
	顯示系統	1-CHIP DMD	
輸入訊號	HDMI	f_h：15K~129KHz、f_v：23~120Hz、像素率：170MHz	
解析度	原生比例	1920 x 1080	
變壓器[1]	輸入電壓	AC 100-240V、50/60 Hz（自動切換）	
操作條件	溫度	0°C 至 40°C（32°F 至 104°F）	
	濕度	0% 至 90%（非冷凝）	
	高度	0 至 1499 公尺，在 0°C 至 35°C 下 1500 至 3000 公尺，在 0°C 至 30°C 下	
存放條件	溫度	-20°C 至 60°C（非冷凝）	
	濕度	0% 至 90%（非冷凝）	
	高度	0 至 12200 公尺，在 30°C 下	
尺寸	實體（寬 x 高 x 深）	355 x 121 x 244 公釐 (14" x 4.8" x 9.6")	355 x 121 x 251 公釐 (14" x 4.8" x 9.9")
重量	實體	3.6 公斤（7.94 磅）	
耗電量	開啟[2]	218 W（一般）	
	關閉	< 0.5W（待機）	

[1] 請務必使用 ViewSonic® 的變壓器或授權來源。
[2] 測試條件遵循 EEI 標準。

HDMI、HDMI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HDMI 商業外觀及 HDMI 識別標章等詞彙均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投影機尺寸

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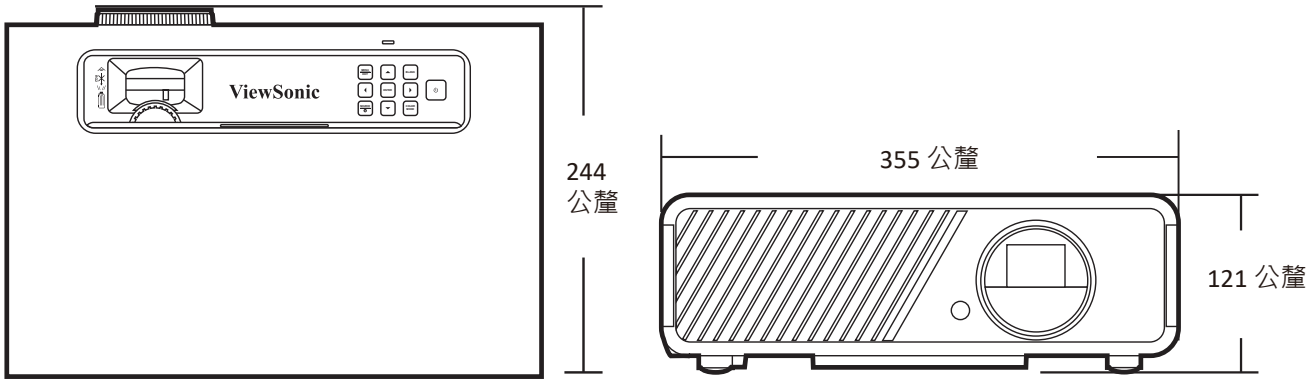

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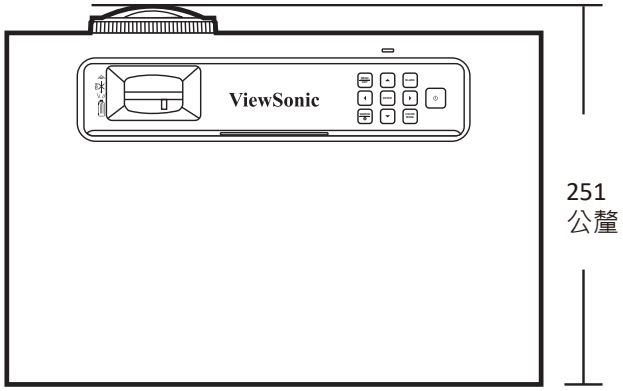

時序表

HDMI / USB-C			
訊號	解析度（點）	縱橫比	更新頻率 (Hz)
VGA	640 x 480	04:03	60/70/75/85/120
SVGA	800 x 600	04:03	60/70/75/85/120
XGA	1024 x 768	04:03	60/70/75/85/120
	1152 x 864	04:03	75
WXGA	1280 x 768	15:09	60
	1280 x 800	16:10	60/75/85
	1360 x 768	16:09	60
	1366 x 768	16:09	60
Quad-VGA	1280 x 960	04:03	60/85
SXGA	1280 x 1024	05:04	60/75/85
SXGA+	1400 x 1050	04:03	60
WXGA+	1440 x 900	16:10	60
WSXGA+	1680 x 1050	16:10	60

HDMI / USB-C			
訊號	**解析度（點）**	**縱橫比**	**更新頻率 (Hz)**
UXGA	1600 x 1200	04:03	60
WUXGA	1920 x 1200	16:10	60
MAC 13"	640 x 480	04:03	67
MAC 16"	832 x 624	04:03	75
MAC 19"	1024 x 768	04:03	75
MAC 21"	1152 x 870	04:03	75
HDTV (1080p)	1920 x 1080	16:09	50 / 60
HDTV (1080i)	1920 x 1080	16:09	50 / 60
HDTV (720p)	1280 x 720	16:09	50 / 60
SDTV (480p)	720 x 480	4:3 / 16:9	60
SDTV (576p)	720 x 576	4:3 / 16:9	50
SDTV (480i)	720 x 480	4:3 / 16:9	60
SDTV (576i)	720 x 576	4:3 / 16:9	50
4k/24P	3840 x 2160	16:09	24
4k/25P	3840 x 2160	16:09	25
4k/30P	3840 x 2160	16:09	30
4k/50P	3840 x 2160	16:09	50
4k/60P	3840 x 2160	16:09	60

HDMI 3D			
訊號	**解析度（點）**	**縱橫比**	**更新頻率 (Hz)**
使用**幀封裝**格式			
1080p	1920 x 1080	16:09	23.98/24
720p	1280 x 720	16:09	50/59.94/60
使用**左右併列**格式			
1080i	1920 x 1080	16:09	50/59.94/60
使用**由上至下**格式			
1080p	1920 x 1080	16:09	23.98/24
720p	1280 x 720	16:09	50/59.94/60

3D（包含 HDMI 訊號）			
訊號	**解析度（點）**	**縱橫比**	**更新頻率 (Hz)**
訊號	解析度（點）	縱橫比	更新頻率 (Hz)
SVGA	800 x 600	04:03	60* / 120**
XGA	1024 x 768	04:03	60* / 120**

3D（包含 HDMI 訊號）			
訊號	**解析度（點）**	**縱橫比**	**更新頻率 (Hz)**
HD	1280 x 720	16:09	60* / 120**
WXGA	1280 x 800	16:09	60* / 120**
HDTV (1080p)	1920 x 1080	16:09	60
適用於視訊訊號			
SDTV (480i)***	720 x 480	4:3 / 16:9	60
注意：*60Hz 訊號支援左右併列、由上至下與影格順序格式。 **120 Hz 訊號僅支援影格順序格式。 ***視訊訊號 (SDTV 480i) 僅支援影格順序格式。			

疑難排解

常見問題

本小節介紹使用投影機時可能遇到的一些常見問題。

問題	可能的解決方案
無法開啟投影機電源	• 確定電源線正確連接到投影機和電源插座。 • 如果冷卻程序尚未完成，請等到完成後嘗試再次開啟投影機。 • 如果上述方法無效，請嘗試使用其它電源插座或使用相同電源插座的其它電氣裝置。
沒有影像	• 確定視訊來源纜線連接正確，而且視訊來源已開啟。 • 如果未自動選取輸入來源，請使用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Source** 鍵選取正確的來源。
影像模糊	• 調整**對焦圈**有助於正確聚焦投影鏡頭。 • 確定投影機和螢幕正確對齊。必要時調整投影機的高度以及投影角度和方向。
遙控器無法操作	• 確定遙控器和投影機之間沒有障礙物；而且兩者相距 8 公尺（26 英呎）。 • 電池可能沒有電量，請檢查並視需要更換。
影像異常	• 確定視訊來源纜線連接正確，而且視訊來源已開啟。 • 如果以上方法無效，請檢查進氣或排氣是否阻塞。
Bluetooth 無法連接	• 輸入來源為**智慧系統**時，在 **Settings（設定）**>**System（系統）**>**Reset options（重設選項）**選單下，執行 **Reset Wi-Fi mobile & Buletooth（重設 Wi-Fi 手機和 Bluetooth）**。

LED 指示燈

燈光	狀態和描述
橘色燈	待機模式
綠色燈閃爍	啟動電源
綠色燈	正常操作
紅色燈	正在下載
橘色燈閃爍	暖機熄滅
紅色燈每秒閃爍一次	風扇發生錯誤
紅色燈每 3 秒閃爍一次	熱度和溫度錯誤
綠色燈和紅色燈交替閃爍	光源錯誤

維護

一般注意事項

- 確定投影機已關閉，而且已從電源插座拔下電源線。
- 請勿拆卸投影機的任何零件。需要更換投影機的任何零件時，請聯絡 ViewSonic® 或經銷商。
- 請勿將任何液體直接噴灑或倒在外殼上。
- 小心操作投影機，因為如果深色投影機磨損，可能會比淺色投影機留下更明顯的痕跡。

清潔鏡頭

- 使用罐裝的壓縮空氣清除灰塵。
- 如有鏡頭不乾淨，請使用鏡頭專用清潔紙或沾有清潔劑的布來輕拭表面。

小心：請勿以粗糙的物質擦拭鏡頭。

清潔外殼

- 使用非棉質乾軟布清除污垢或灰塵。
- 如果外殼仍不乾淨，請在非棉質乾軟布上塗抹少量不含氨、不含酒精的溫和非研磨性清潔劑，然後擦拭表面。

小心：請勿使用蠟、酒精、苯、溶劑或其它化學清潔劑。

收存投影機

若要長時間收存投影機：

- 確定收存區域的溫度和濕度在建議範圍內。
- 完全收回調整腳座。
- 取出遙控器的電池。
- 將投影機放在原本的包裝或同材質的包裝材料裡。

免責聲明

- ViewSonic® 不建議在鏡頭或外殼上使用任何含氨或酒精的清潔劑。部份化學清潔劑據報會損壞投影機的鏡頭和/或外殼。
- 對於使用任何含氨或酒精的清潔劑造成的損壞，ViewSonic® 概不負責。

光源資訊

本小節可供您更深入瞭解投影機光源。

光源使用時間

當使用投影機時，內建的計時器會自動地計算光源使用時間（小時）。

取得光源使用時間資訊：

1. 按下 **功能表** 開啟 OSD 功能表，然後進入：**進階 > 光源設定 > 光源使用時間資訊**。
2. 按下 **Enter**，**光源使用時間資訊**頁面會出現。
3. 按下 **Exit** 即可離開功能表。

延長光源壽命

若要延長光源壽命，您可以在 OSD 功能表中調整下列設定。

設定光源模式

將投影機設為**正常**以外的任何模式可降低系統噪音與耗電量，並延長光源使用壽命。

光源模式	說明
正常	提供完整光源亮度。
Eco	將光源耗電量減少 20% 並降低亮度，並降低風扇噪音。
動態黑色 1	根據內容亮度而定，可降低 70% 的光源耗電量。
動態黑色 2	根據內容亮度而定，可降低 50% 的光源耗電量。
自訂	可以調整光源電源，以延長光源使用壽命，並減低風扇噪音。

若要設定光源模式，請開啟 OSD 功能表，然後進入：**進階 > 光源設定 > 光源模式**，再按下 ◀/▶ 選取並按下 **Enter**。

設定自動關機

這可以讓投影機經過一段所設定的時間後，且沒有偵測到任何輸入訊號時自動關機。

開啟 OSD 功能表，並進入：**電源管理 > 智慧節能 > 自動關機**並按下 ◀/▶ 停用或調整時間。

> 法規和服務資訊

法規符合性資訊

本節說明關於法規的所有相關要求和聲明。確認的對應應用應參考裝置上的銘牌標籤和相關標記。

FCC 符合性聲明

本設備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的規定。操作時有以下兩種情況：(1)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的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造成操作不良的干擾。本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有關 B 級數位裝置的規定。

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防在一般住宅環境中造成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和發射無線電頻率能量，因此若沒有依照指示安裝及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的干擾。然而，並不保證在特定安裝方式下不會產生干擾。在住宅區中運作本設備亦可能造成有害干擾，在這種情況下，使用者會被要求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改善干擾的情形。

- 重新調整或放置接收天線。
- 增加設備與無線接收設備的距離。
- 將本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的電源插座上。
- 請向經銷商或具有經驗的無線電/ 電視技術人員請求幫助。

警告：進行任何本手冊未明確核准的變更或修改可能使您沒有權利操作本產品。

FCC輻射暴露聲明

本設備符合針對未設限環境所提出之 FCC 輻射暴露限制。為符合 RF 暴露法務遵循需求，一般使用者必須遵循特定操作說明。

本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置於同一地點或共同操作。本設備的安裝與操作必須距離暖氣設備與人體至少 20 公分的距離。

有意或非有意輻射系統的使用手冊或使用說明書應提醒使用者，未經責任方明確同意，而擅自變更或修改本設備，可能會導致使用者喪失本設備之使用權。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

CAN ICES-003(B) / NMB-003(B)

IC 警告聲明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工業部 (Industry Canada) 的豁免執照 RSS 標準。操作時有以下兩種情況：(1) 本裝置不得造成干擾；且(2) 本裝置必須承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裝置意外運作的干擾。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dustri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et (2) l'utilisateur de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é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國碼聲明

在美國 / 加拿大市場銷售的產品，僅可操作通道 1~11。不可選擇其他通道。

Pour les produits disponibles aux États-Unis/Canada du marché, seul le canal 1 à 11 peuvent être exploités. Sélection d'autres canaux n'est pas possible.

IC 輻射暴露聲明

本設備符合針對未設限環境所提出之 IC RSS-102 輻射暴露限制。本設備必須安裝於距離暖氣設備與人體至少 20 公分的距離，操作時也必須距離 20 公分以上。5150-5825 MHz 頻段的裝置僅供室內使用，以降低對共頻道行動衛星系統造成有害干擾的可能性。

Cet équipement est conforme aux limites d'exposition aux rayonnements IC établies pour un environnement non contrôlê. Cet équipement doit être installé et utilize avec un minimum de 20cm de distance entre la source de rayonnement et votre corps. les dispositifs fonctionnant dans la bande 5150-5825 MHz sont réservés uniquement pour une utilisation à l'intérieur afin de réduire les risques de brouillage.

在 5150-5250 MHz 頻段運作僅供室內使用，以降低對共頻道行動衛星系統造成有害干擾的可能性。

La bande 5 150-5 250 MHz est réservés uniquement pour une utilisation à l'intérieur afin de réduire les risques de brouillage pré judiciable aux systèmes de satellites mobiles utilisant les mêmes canaux.

CE 歐洲國家聲明

CE 本裝置符合 EMC 指令 2014/30/EU 及低電壓指令 2014/35/EU。環保設計指令 2009/125/EC 和無線電設備指令 2014/53/EU。

頻率範圍：2400-2483.5MHz、5150-5250MHz

最大輸出功率：低於 20dBm

以下資訊僅適用於歐盟成員國：

右側所示的符號符合《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 2012/19/EU (WEEE)》之規定。此符號表示不得將設備視為未分類都市廢棄物棄置，而是必須依照當地法律使用回收和收集系統。

RoHS2 法規遵循宣告

本產品係根據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之 Directive 2011/65/EU 的規定設計與製造而成，限制在電氣與電子設備上使用某些危害物質（RoHS2 危害物質禁用指令），並通過歐盟技術協調委員會 (Technical Adaptation Committee，TAC) 對於一些物質最大濃度的規範，如下所示：

物質	提案的最大濃度	實際濃度
鉛 (Pb)	0.1%	< 0.1%
汞 (Hg)	0.1%	< 0.1%
鎘 (Cd)	0.01%	< 0.01%
六價鉻 ($Cr6^{+}$)	0.1%	< 0.1%
多溴聯苯 (PBB)	0.1%	< 0.1%
多溴聯苯 (PBDE)	0.1%	< 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1%	< 0.1%
鄰苯二甲酸丁酯 (BBP)	0.1%	< 0.1%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1%	<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	0.1%	< 0.1%

如上所述，產品的部份元件根據 RoHS2 指令的附件 III 免除，如下所述：

- 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電極螢光燈（CCFL 和 EEFL）中的汞用於特殊用途，不超過（每盞燈）：
  - » 短長度（500 公釐）：每盞燈最多 3.5 毫克。
  - » 中等長度（> 500 公釐和 1,500 公釐）：每盞燈最多 5 毫克。
  - » 長長度（> 1,500 公釐）：每盞燈最多 13 毫克。
- 陰極射線管玻璃中的鉛。
- 螢光燈管中的鉛不超過 0.2% 重量。
- 鉛做為鋁中的合金元素，含鉛量高達 0.4%。
- 銅合金含鉛量高達 4%。
- 高熔點型焊料中的鉛（即含有 85% 重量或更多鉛的含鉛合金）。
- 電容器的介電陶瓷以外的玻璃或陶瓷（例如壓電裝置）或玻璃或陶瓷基質化合物含鉛的電容器和電子元件。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O	O	O	O	O	O
電路板	–	O	O	O	O	O
光學鏡片	O	O	O	O	O	O
光源模組	–	O	O	O	O	O
風扇	–	O	O	O	O	O
鐵件	O	O	O	O	O	O
線材	–	O	O	O	O	O
遙控器	–	O	O	O	O	O
包裝	O	O	O	O	O	O
備考 1.〝O〞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產品壽命結束時的產品棄置

ViewSonic® 尊重環境，致力於綠色工作和生活。感謝您參與 Smarter, Greener Computing。請造訪 ViewSonic® 網站深入瞭解。

美國和加拿大：

https://www.viewsonic.com/us/company/green/go-green-with-viewsonic/#recycle-program

歐洲：

http://www.viewsoniceurope.com/eu/support/call-desk/

台灣：

https://recycle.epa.gov.tw/

版權聲明

Copyright© ViewSonic® Corporation, 2022。保留所有權利。

Macintosh 和 Power Macintosh 是 Apple Inc. 的註冊商標。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ViewSonic®、三隻鳥標誌、OnView、ViewMatch 和 ViewMeter 是 ViewSonic®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VESA 是 Video Electronics Standards Association 的註冊商標。DPMS、DisplayPort 及 DDC 是 VESA 的商標。

ENERGY STAR® 是美國環境保護局 (EPA) 的註冊商標。

ENERGY STAR® 合作夥伴 ViewSonic® Corporation 確定本產品符合 ENERGY STAR® 能源效率準則。

免責聲明：對於本文所述之技術或編輯錯誤或疏失，或對於因本文件提供之說明而導致偶發或伴隨之損壞，ViewSonic® Corporation 概不負責。

為持續改善產品，ViewSonic® Corporation 有權變更產品規格，恕不另行通知。本文件內資訊可能會另行變更，而不另行通知。

未經 ViewSonic® Corporation 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翻印或傳輸本文件任何部分做任何用途。

X1_X2_UG_TCH_1a_20220415

客戶服務

關於技術支援或產品服務，請參照下表或洽詢經銷商。

備註：需要產品序號。

國家/地區	網站：	國家/地區	網站：
亞太地區和非洲			
Australia	www.viewsonic.com/au/	Bangladesh	www.viewsonic.com/bd/
中国 (China)	www.viewsonic.com.cn	香港 (繁體中文)	www.viewsonic.com/hk/
Hong Kong (English)	www.viewsonic.com/hk-en/	India	www.viewsonic.com/in/
Indonesia	www.viewsonic.com/id/	Israel	www.viewsonic.com/il/
日本 (Japan)	www.viewsonic.com/jp/	Korea	www.viewsonic.com/kr/
Malaysia	www.viewsonic.com/my/	Middle East	www.viewsonic.com/me/
Myanmar	www.viewsonic.com/mm/	Nepal	www.viewsonic.com/np/
New Zealand	www.viewsonic.com/nz/	Pakistan	www.viewsonic.com/pk/
Philippines	www.viewsonic.com/ph/	Singapore	www.viewsonic.com/sg/
臺灣 (Taiwan)	www.viewsonic.com/tw/	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www.viewsonic.com/th/
Việt Nam	www.viewsonic.com/vn/	South Africa & Mauritius	www.viewsonic.com/za/
美洲			
United States	www.viewsonic.com/us	Canada	www.viewsonic.com/us
Latin America	www.viewsonic.com/la		
歐洲			
Europe	www.viewsonic.com/eu/	France	www.viewsonic.com/fr/
Deutschland	www.viewsonic.com/de/	Қазақстан	www.viewsonic.com/kz/
Россия	www.viewsonic.com/ru/	España	www.viewsonic.com/es/
Türkiye	www.viewsonic.com/tr/	Україна	www.viewsonic.com/ua/
United Kingdom	www.viewsonic.com/uk/		

有限保固

ViewSonic® 投影機

保固範圍:

ViewSonic® 保證其產品在保固期內，於正常使用下無材料和做工瑕疵。如果產品在保固期內經證明有材料或做工瑕疵，ViewSonic® 將自行斟酌修復產品或以同型產品替換。替換產品或零件可能包含重新製造、或整修的零件或組件。

一般保固有限三 (3) 年：

針對北美和南美，根據有限一 (1) 年保固：自初次消費者購買日期起算，燈泡以外所有零件保固三 (3) 年、人工保固三 (3) 年以及原始燈泡保固一 (1) 年。

其他地區或國家：請洽詢當地經銷商或當地 ViewSonic® 辦事處瞭解保固資訊。

重度使用保固有限一 (1) 年：

針對北美和南美，在重度使用設定下，投影機的使用包括平均每日使用超過十四 (14) 小時：針對歐洲，自初次消費者購買日期起算，燈泡以外所有零件保固一 (1) 年、人工保固一 (1) 年以及原始燈泡保固九十 (90) 天：自初次消費者購買日期起算，燈泡以外所有零件保固一 (1) 年、人工保固一 (1) 年以及原始燈泡保固九十 (90) 天。其他地區或國家：請洽詢當地經銷商或當地 ViewSonic® 辦事處瞭解保固資訊。燈泡保固受條款與細則、驗證及核准限制。僅適用於製造商安裝的燈泡。所有另購的配件燈泡均保固 90 天。

保固範圍：

此保固僅對第一購買者有效。

不在保固範圍內的事項：

1. 任何序號被損毀、塗改或擦除的產品。

2. 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產品損壞、損傷或故障：

- » 意外事故、操作失當、疏忽、火災、水災、閃電或其他自然災害、未經授權的產品修改或未遵循產品提供的說明而造成的損壞。
- » 在產品規格之外使用。
- » 將產品用於非正常預定用途、或在非正常條件下使用。
- » 被未經 ViewSonic® 授權的任何個人修復或嘗試修復過。
- » 由於運輸造成的損壞。
- » 搬運或安裝產品造成的損壞。
- » 產品以外的原因，例如電源波動或故障。
- » 使用不符合 Viewsonic 規格的供應品或零件。
- » 正常磨損。
- » 與產品缺陷無關的其他原因所致。

3. 拆卸、安裝及設定服務費用。

如何獲得服務：

1. 欲瞭解如何在保固期內獲得服務，請聯繫 ViewSonic® 客戶支援（請參閱「客戶支援」頁面）。您必須提供產品序號。

2. 若要獲得保固服務，您必須提供：(a) 標有日期的原始購買單據、(b) 您的姓名、(c) 您的住址、(d) 問題說明、(e) 產品序號。

3. 以預付運費的方式，將產品裝在原包裝箱內送到或運至 ViewSonic® 授權服務中心或 ViewSonic®。

4. 如需其他資訊或離您最近的 ViewSonic® 服務中心名稱，請聯繫 ViewSonic®。

損失免責條款：

ViewSonic 不做任何超出本文所含描述的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默示保證。

ViewSonic 將不負責承擔：

ViewSonic 的責任僅限於負擔產品的維修或更換成本。ViewSonic® 對以下情況概不負責：

1. 由於本產品缺陷導致的任何財產損失、由於本產品使用不便導致的損失、使用本產品導致的損失、時間損失、利潤損失、商業機會損失、商譽損失、業務關係損失、其他商業損失，即便已被提醒會造成這樣的損失也不負責。
2. 任何其他損失，不論是意外的、繼發性的或其他損失。
3. 任何他方對客戶提出的索賠。

美國州法的效力：

此保固為您提供特定的法律權利，您也有可能享有其他權利，因當地主管機關而異。某些地方政府不允許隱含保固限制及 / 或不允許意外或繼發性損失免責，所以上述限制和免責條款可能不適用於您。

美國、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

如需在美國和加拿大以外地區銷售的 ViewSonic® 產品保固資訊和服務，請聯繫 ViewSonic® 或當地 ViewSonic® 經銷商。

本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除外）的保固期，受維修保證卡的條款與細則約束。

歐洲和俄羅斯使用者如需完整的保固資訊，請至：
http://www.viewsonic.com/eu/ 的「Support/Warranty Information」下查看。

投影機保固條款 UG 範本
VSC_TEMP_2005

ViewSonic®
See the difference®